



宜明昂科
ImmuneOnco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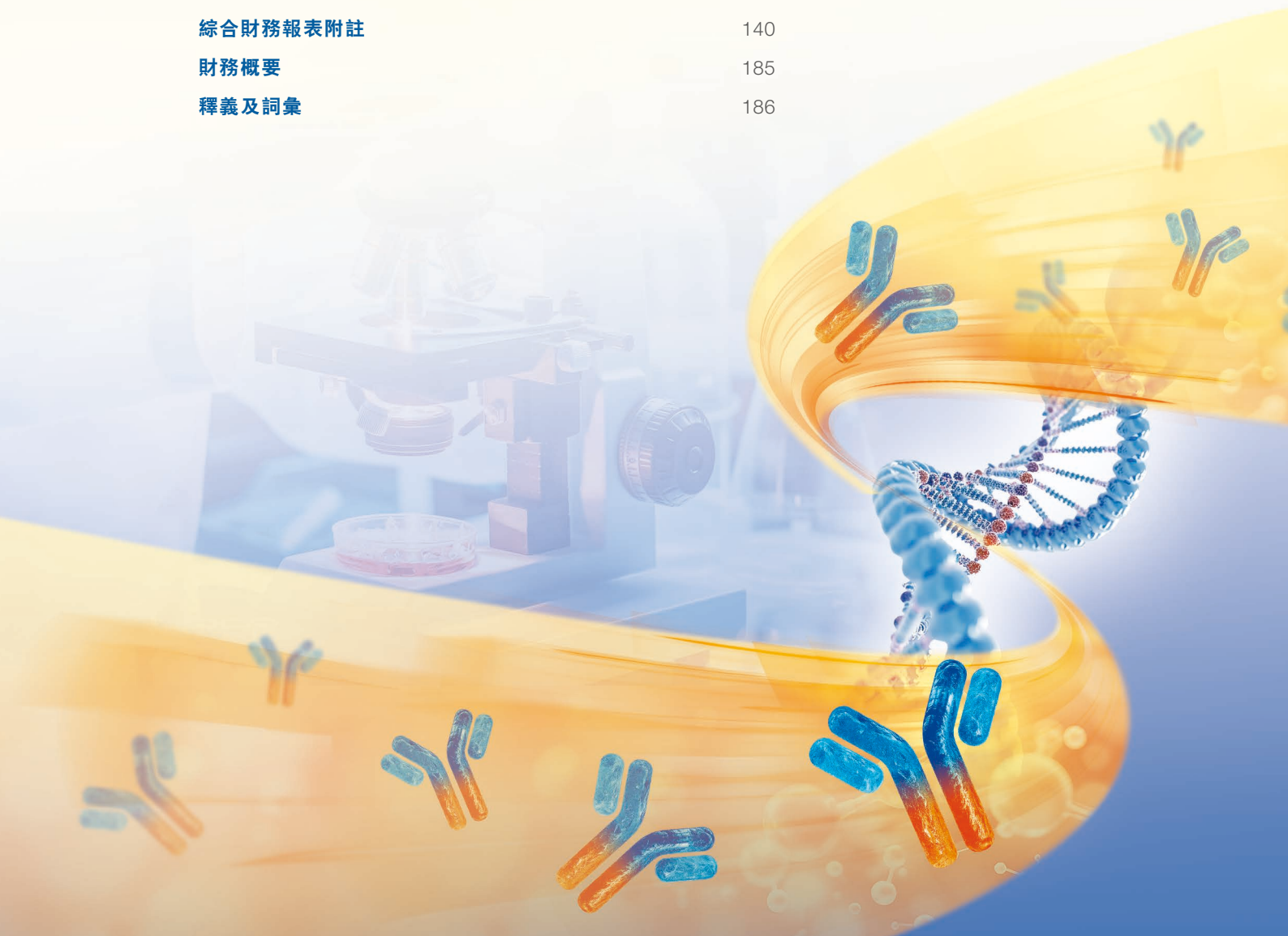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5
業務摘要	8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3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概要	185
釋義及詞彙	186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12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張如亮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付大偉女士(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徐聰博士
朱禎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禎平博士(主席)
田文志博士
徐聰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文志博士(主席)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付大偉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楊志達先生

監事會

田苗女士(主席)
趙子萌先生
張薇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關梅女士
李健威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田文志博士
李健威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張江浦東軟件園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博雲路2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山南路支行)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中山南路315號

招商銀行
(上海分行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科苑路88號德國中心3號樓

招商銀行
(上海分行臨港藍灣支行)
中國
上海
奉賢區
雲櫻路271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股份代號

1541

網站

www.immuneonco.com

上市日期

2023年9月5日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長致辭



田文志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 閣下的持續信任及支持。宜明昂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2025年是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一年：核心產品全面進入III期臨床，自身免疫及代謝疾病領域佈局顯著進展，現金儲備大幅增強。

於2025年，我們的核心產品替達派西普（項目編號：IMM01）臨床開發取得顯著進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替達派西普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104例患者招募，並於2026年3月23日完成中期分析所需的132例患者招募。該適應症此前已獲美國FDA孤兒藥資格認定。替達派西普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穩步推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L)1單抗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7月首例患者給藥，臨床試驗於2025年3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隨訪中位時間為16.8個月(95% CI, 15.4–21.8)。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PR，因此，總體緩解率(ORR)為69.7%，完全緩解率(CR)為24.2%。中位至緩解時間(mTTR)為1.6個月，而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21.2個月(95% CI, 7.5–NA)。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4.7個月(95% CI, 7.0–NA)。中位總生存期(OS)未達到，而18個月的OS率為91.6%。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2025年3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替達派西普聯合珀維拉芙普 α （項目編號：IMM2510）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ND批件，並於2025年10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基於替達派西普封鎖CD47/SIRP α 信號通路、誘導巨噬細胞清除動脈粥樣硬化斑塊的獨特機制，我們於2025年11月提交IND申請，並於2026年1月獲得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I期IND批件。

其他候選藥物方面，我們亦取得重大臨床進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珀維拉芙普 α （項目編號：IMM2510）在Ib/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183例患者，其中包括32例接受免疫治療(IO)的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於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展示的SQ-NSCLC數據表明，在17例可評估有效性的SQ-NSCLC患者中，ORR為35.3%(6/17)及DCR為76.5%(13/17)。中位DoR為7.59個月(95% CI：4.07-NA)；中位PFS為9.4個月(95% CI：1.87-NA)。最新數據將於2026年ASCO發佈。

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I期研究於2024年12月啟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69例一線NSCLC患者可評估有效性，整體ORR達61.9%，其中鱗癌患者ORR高達80.0%。

IMM2510聯合泰澤蘇拜單抗（項目編號：IMM27M）治療復發難治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於2024年7月啟動，並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該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我們已觀察到以下有效性：在第3劑量組中，3名受試者中有2名腫瘤收縮；而第4劑量組中的1名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受試者達到部分緩解。第4劑量組的劑量遞增與劑量擴展正同步進行中。

於2025年7月，我們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2510的IND批准，從而能夠在美國啟動Ib/II期臨床試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沐瑞芙普 α （項目編號：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復發／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R/R FL)的IIa期數據於2025年ASCO及ASH年會展示。數據表明，在34例可評估患者中，ORR為91.2%，完全緩解率(CRR)為67.6%，中位PFS為9.02個月(95% CI：75.1-97.1)。2025年1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該聯合療法用於R/R FL的III期臨床試驗IND批件。更多數據將於2026年EHA上展示。

2025年，我們在非腫瘤治療領域亦取得顯著進展。阿沐瑞芙普 α 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b期試驗於2025年8月啟動第三個劑量組招募。截至2025年9月10日，有18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7例屬0.8 mg/kg劑量組，11例屬1.2mg/kg劑量組。0.8mg/kg及1.2 mg/kg劑量組在第24週的SRI-4緩解率分別為71.4% (5/7)及80% (4/5)。24小時尿蛋白、抗雙鏈DNA抗體及補體C3/C4均隨時間呈顯著的改善趨勢。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未出現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病例，亦無重大感染事件發生。詳細數據將於2026年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大會上展示。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的Ib期試驗於2025年8月完成所有劑量組入組，2026年1月完成末位患者的末次訪視。此外，狼瘡性腎炎(LN)II期、IgG4相關疾病(IgG4-RD)II/III期、原發性膜性腎病(PMN)II期等IND相繼獲批。

我們自主開發的新候選藥物IMM72/IMC-003 (ActRIIA-Fc融合蛋白)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PAH)，於2025年6月獲得中國IND批件，8月啟動健康受試者招募。2025年12月完成單次遞增劑量(SAD)研究中全部5個劑量組的入組，2026年3月完成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中前2個劑量組的入組。基於IMM72，我們進一步開發了雙特异性分子IMM7220/IMC-010 (GLP-1 x ActRIIA融合蛋白)，針對減肥增肌適應症，體外及體內研究顯示顯著潛力，IMM91/IMC-011 (抗前體／潛伏型GDF8抗體)及IMM9101/IMC-015 (GDF8 x ActRII雙特异性抗體)均在IND準備階段，臨床前數據顯示促進肌肉生長及減肥的卓越療效。

董事長致辭

展望未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推動創新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及填補關鍵的未滿足醫療需求。我們迄今的成就使我們將能夠在2026年再創佳績。於2026年，我們預期將迅速推進我們的核心產品替達派西普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以及阿沐瑞芙普 α 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復發/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R/R FL)的III期臨床試驗，還包括替達派西普聯合珀維拉芙普 α 治療晚期惡性腫瘤Ib/II期臨床試驗，珀維拉芙普 α 聯合泰澤蘇拜單抗一線治療NSCLC的Ib/II期臨床試驗，並最早於2026年下半年披露階段性數據。非腫瘤領域，我們將積極推進阿沐瑞芙普 α 治療中重度紅斑狼瘡及視神經脊髓炎的Ib/II期臨床試驗，IMM72/IMC-003 (ActRIIA-Fc融合蛋白)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的臨床進展、IMM91/IMC-011 (抗前體/潛伏型GDF8抗體)以及IMM9101/IMC-015 (GDF8 \times ActRII雙異性抗體)在增肌減脂方面的探索。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尋求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推進內部藥物開發，共同拓展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業務。

田文志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快速推進我們藥物管線的開發，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腫瘤產品進展

核心產品進程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3年6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4年12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6.0個月(95% CI, 23.5–28.3)。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包括33.3%完全緩解(CR)率、15.7%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3.9% HI及11.8% mCR。替達派西普(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AZA)用於初治高危MDS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 於2023年5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4年12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1.0個月(95% CI, 19.3–23.3)。在22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ORR達72.7%，包括27.3% CR率、13.6%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4.5% HI，以及27.3% mCR。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7.8個月(95% CI, 5.3–NR)，估計12個月PFS率為59.0% (95% CI, 33.4–77.6)。替達派西普(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AZA用於一線CMML具有良好耐受性。相較AZA單藥治療的歷史數據，聯合初治CMML-1及-2患者顯示頗具前景的有效性。
- 於2024年6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104名受試者，且未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於2026年3月23日完成中期分析所需的132例患者招募。
- 於2023年12月，我們完成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5年3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截至2025年3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16.8個月(95% CI, 15.4–21.8)。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PR，因此，總體緩解率(ORR)為69.7%，完全緩解率(CR)為24.2%。中位至緩解時間(mTTR)為1.6個月，而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21.2個月(95% CI, 7.5–NA)。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4.7個月(95% CI, 7.0–NA)。中位總生存期(OS)未達到，而18個月的OS率為91.6%。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治療PD-(L)1單抗難治性cHL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批准。於2024年7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IMM2510，另加化療或不加化療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我們於2025年10月招募到首例患者。

業務摘要

其他選定產品進展

臨床階段產品

• **IMM2510 (珀維拉芙普 α) (VEGF \times PD-L1)**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單藥治療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研究已招募183例患者，其中包括32例接受免疫治療 (IO) 的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SQ-NSCLC) 患者。於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 (WCLC) 上展示的SQ-NSCLC數據表明，在17例可評估有效性的SQ-NSCLC患者中，ORR為35.3% (6/17) 及DCR為76.5% (13/17)。中位DoR為7.59個月 (95% CI : 4.07–NA)；中位PFS為9.4個月 (95% CI : 1.87–NA)。最新數據將於2026年ASCO發佈。
- 於2024年12月，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的II期研究已啟動，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69例一線NSCLC患者可評估有效性。最新數據將於日後國際學術會議上展示。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 (IMM2510-002研究) 的IND批准。該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我們已觀察到以下有效性：在第3劑量組中，3名受試者中有2名腫瘤收縮；而第4劑量組中的1名食管鱗狀細胞癌 (ESCC) 受試者達到部分緩解。第4劑量組的劑量遞增與劑量擴展正同步進行中。
- 於2025年7月，我們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2510的IND批准，從而能夠在美國啟動Ib/II期臨床試驗。
- 我們已於中國獲得下列適應症的IND批件：
 - ESCC新輔助及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 (2025年12月)。
 - SQ-NSCLC新輔助／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 (2025年12月)。
 - 一線子宮內膜癌的II/III期試驗 (2026年1月)。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我們完成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 (FL) 及邊緣區淋巴瘤 (MZL) 的Ib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劑量為1.6mg/kg (II期推薦劑量，RP2D) 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在R/R FL及MZL患者中展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強勁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 於2024年3月，我們對IIa期劑量擴展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阿沐瑞芙普 α 聯合來那度胺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CD20陽性濾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和初步療效已於2025年ASCO及2025年ASH上展示。數據表明，ORR為91.2% (31/34)，CR為67.6% (23/34) 以及中位PFS為9.02個月 (95% CI : 75.1–9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觀察到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更多數據將於2026年EHA上展示。
- 於2025年1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我們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牽頭單位的倫理審查批准函。

- **IMM2520 (CD47 × PD-L1)**

- IMM2520用於治療實體瘤的I期研究正在進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招募26例患者並給藥。

非腫瘤產品進展

自身免疫性疾病產品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 CD20)**

- 於2024年10月，我們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完成第一及第二個劑量遞增組(19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8月啟動第三個劑量組招募。截至2025年9月10日，有18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7例屬0.8 mg/kg劑量組，11例屬1.2mg/kg劑量組。0.8 mg/kg及1.2 mg/kg劑量組在第24週的SRI-4緩解率分別為71.4% (5/7)及80% (4/5)。24小時尿蛋白、抗雙鏈DNA抗體及補體C3/C4均隨時間呈顯著的改善趨勢。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未出現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病例，亦無重大感染事件發生。詳細數據將於2026年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大會上展示。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6年1月完成末位患者的末次訪視。
- 我們已獲得下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ND批件：
 - 狼瘡性腎炎(LN) II期試驗(2024年12月)
 - IgG4相關疾病(IgG4-RD) II/III期試驗(2026年2月)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皮下製劑II期試驗(2026年3月)
 - 原發性膜性腎病(PMN) II期試驗(2026年3月)

代謝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產品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6年1月，我們獲得動脈粥樣硬化II期試驗的IND批件。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我們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件並已於8月啟動健康受試者招募。
 - 於2025年12月，我們完成單次遞增劑量(SAD)研究中全部5個劑量組的入組。
 - 於2026年3月，我們完成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中首2個劑量組(共3個劑量組)的入組。

業務摘要

- **IMM7220/IMC-010 (GLP-1 x ActRIIA雙特異性分子)**
 - 體外研究表明其具有治療肥胖症及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
 - 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
- **IMM91/IMC-011 (抗前體／潛伏型生長分化因子8 (GDF8)抗體)**
 - 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
 - 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 **IMM9101/IMC-015 (GDF8 x ActRII雙特異性抗體)**
 - 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及減肥的卓越療效。
 - 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 **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與Axion Bio, Inc.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近期付款。
- **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12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選定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所有臨床及IND階段的候選藥物均被分類為1類新藥，而臨床前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預計將被分類為1類新藥。
- 該試驗主要是針對一線治療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屬於原始或經修訂國際預後評分系統中高風險組類別的患者）。
- 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靶向PD-(L)1 難治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亞型。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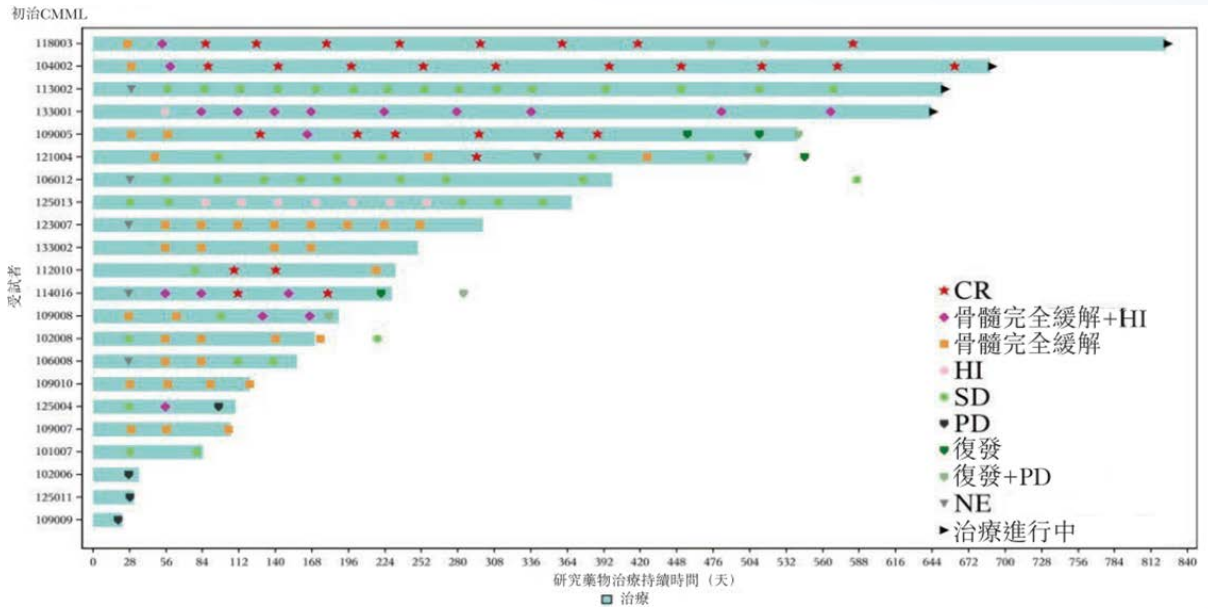
候選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候選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未來計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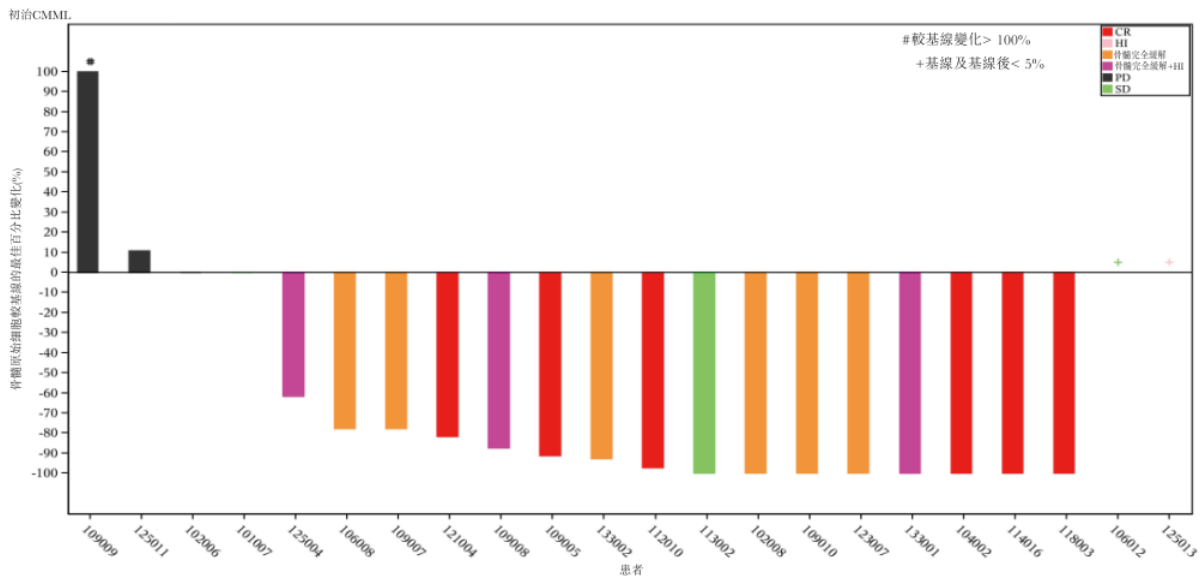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是創新靶向CD47的分子，為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IMM01具有IgG1 Fc區域，能夠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充分激活巨噬細胞 — 同時通過干擾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阻斷「別吃我」信號，並通過激活巨噬細胞的Fc γ 受體傳遞「吃我」信號。此外，IMM01的CD47結合結構域經過特別改造能夠避免與人體紅細胞(RBC)結合。憑借差異化的分子設計，IMM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證實其激活巨噬細胞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積極探索IMM01在其他適應症的療效潛力，並尋求合作機會。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阿扎胞苷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MDS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合共招募57例患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試驗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此前，隨訪中位時間為26.0個月(95% CI, 23.5-28.3)。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ORR為64.7%，包括33.3% CR率、15.7% mCR及血液學改善(HI)、3.9% HI及11.8% mCR。就已治療 \geq 6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9.7% (26/29)，CR率達58.6% (17/29)，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最常見的 \geq 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 (\geq 10%)包括白血球減少症(78.9%)、血小板減少症(66.7%)、中性粒細胞減少症(66.7%)、淋巴細胞減少症(57.9%)、貧血(45.6%)、感染(17.5%)及肺炎(12.3%)。在無需初始劑量的情況下，僅有1例患者(1.8%)出現3級溶血現象，在治療後症狀消退。如下圖所示，替達派西普(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頗具前景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一線CMML)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一線CM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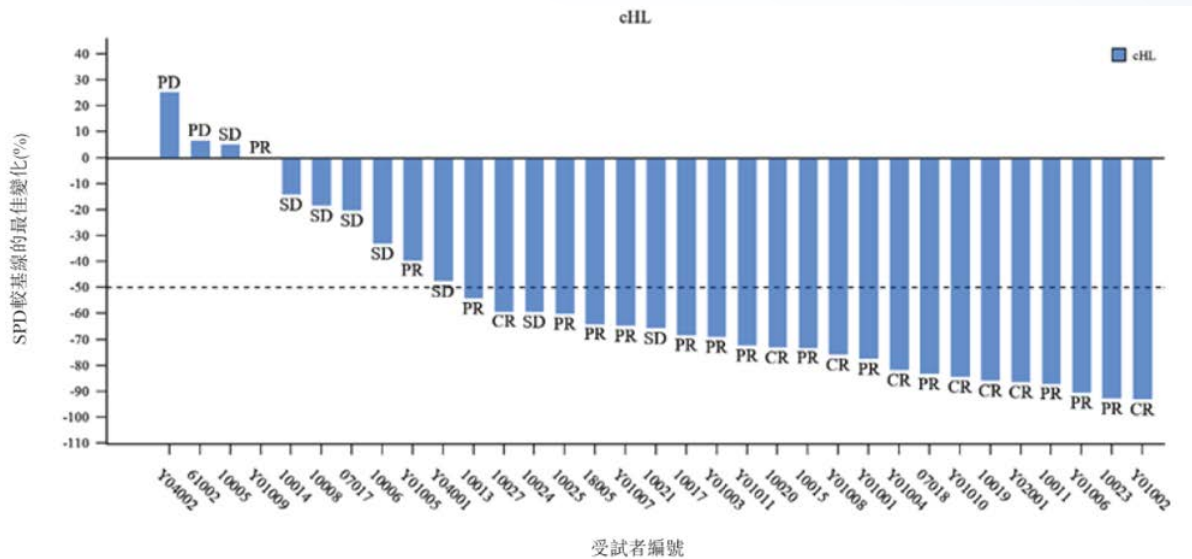


- ◆ 於2023年11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藥監局)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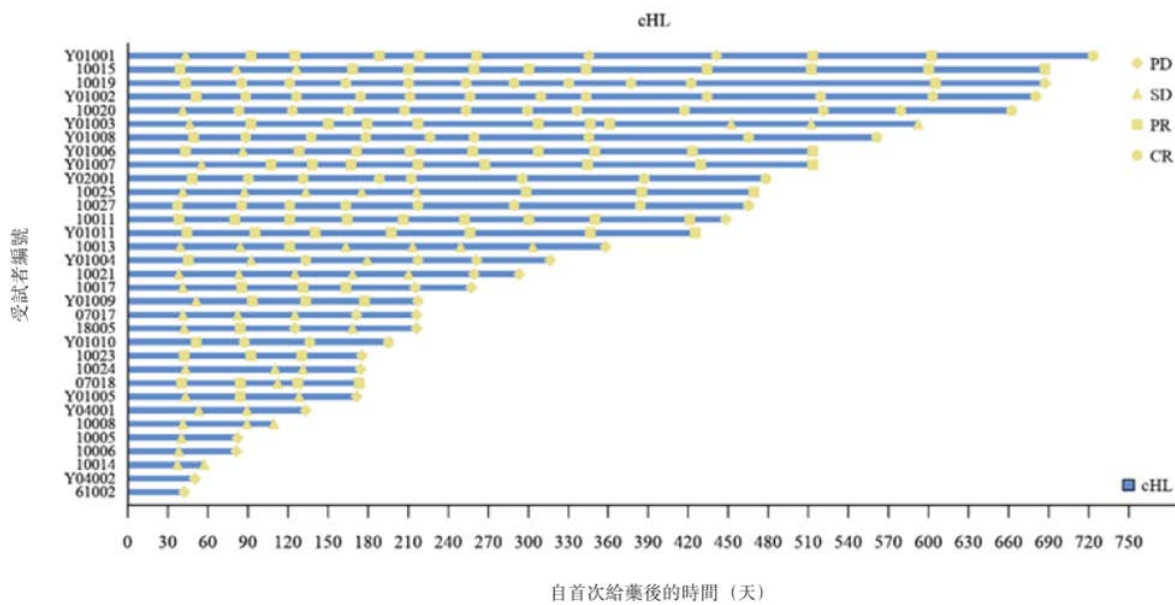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於2024年6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CMML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IMM01-010)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而招募正在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
- ◆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順利完成IMM01(替達派西普)一線治療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的III期臨床試驗的104例患者招募，於2026年3月23日完成中期分析所需的132例患者招募。
- 與替雷利珠單抗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19日，我們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II期研究的招募於2023年12月完成。臨床試驗於2025年3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截至2025年3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16.8個月(95% CI, 15.4–21.8)。在33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PR，因此，ORR為69.7%，CRR為24.2%。中位至緩解時間(mTTR)為1.6個月，而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21.2個月(95% CI, 7.5–NA)。mPFS為14.7個月(95% CI, 7.0–NA)。中位OS未達到，而18個月的OS率為91.6%。該療法整體耐受性良好。最常見的TRAE與血液相關，在臨床上均可予控制。概無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現象。僅有一例患者(3.0%)永久停用IMM01，概無TRAE導致死亡。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 下圖說明截至2025年3月31日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的中期療效數據：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治療持續時間及反應



- ◆ 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對比醫生選擇化療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患者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於2024年7月，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概無於任何患者中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病例報告。概無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導致研究藥物終止用藥或死亡。概無發生任何非預期的嚴重不良反應。

○ 與IMM2510的聯合療法

-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IMM2510，另加化療或不加化療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我們於2025年10月招募到首名受試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潛在療法
 - ◆ 根據可靠的科學理據，IMM01亦可透過封鎖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介導的動脈粥樣硬化斑塊吞噬作用，以有效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我們於2025年1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2026年1月獲得IND批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 **IMM2510 (珀維拉芙普 α) (VEGF \times PD-L1)**

- IMM2510是一款具有單克隆抗體 — 受體重組蛋白結構的雙特异性分子，靶向VEGF和PD-L1，用於治療實體瘤。通過靶向VEGF和PD-L1，IMM2510能夠激活T細胞腫瘤殺傷活性，同時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和腫瘤生長。此外，IMM2510還可通過Fc介導的ADCC/ADCP活性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巨噬細胞。

- 單藥治療

-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單藥治療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招募183例患者，其中包括32例接受免疫治療(IO)的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於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展示的SQ-NSCLC數據表明，在17例可評估有效性的SQ-NSCLC患者中，ORR為35.3% (6/17)及DCR為76.5% (13/17)。中位DoR為7.59個月(95% CI : 4.07-NA)；中位PFS為9.4個月(95% CI : 1.87-NA)。最新數據將於2026年ASCO發佈。

- 化療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的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於2024年12月，已對NSCLC隊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69例一線NSCLC患者可評估有效性。最新數據將於日後國際學術會議上展示。

- 與IMM27M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該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我們已觀察到以下有效性：在第3劑量組中，3名受試者中有2名腫瘤收縮；而第4劑量組中的1名ESCC受試者達到部分緩解。第4劑量組的劑量遞增與劑量擴展正同步進行中。

於2025年7月，我們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2510的IND批准，從而能夠在美國啟動Ib/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於中國獲得下列適應症的IND批件：

- ESCC新輔助／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2025年12月)。
- SQ-NSCLC新輔助／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2025年12月)。
- 一線子宮內膜癌的II/III期試驗(2026年1月)。

2026年1月，我們與Instil Bio,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 Bio, Inc. (「**Axion**」)訂立一份協議，終止IMM2510及IMM27M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終止後，先前授予Axion的所有許可(包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已重新歸屬予我們，惟授予Axion一項有限許可可以逐步結束其臨床開發活動。因此，我們現持有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該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自Axion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35百萬美元。

- **IMM27M (泰澤蘇拜單抗)(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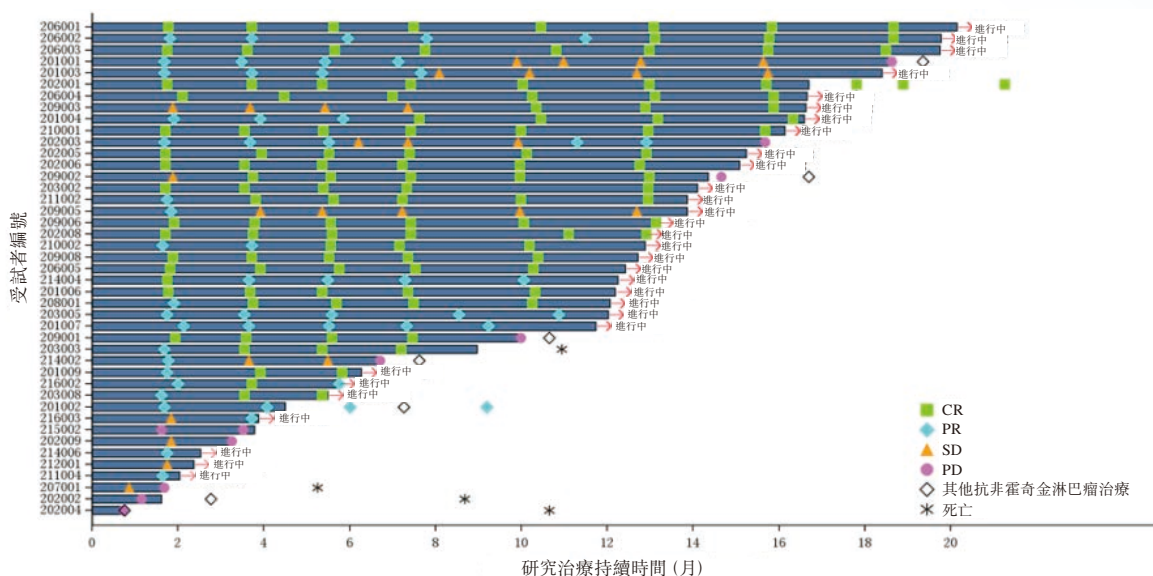
-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透過基因改造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CTLA-4作為激活的T細胞上存在的蛋白受體，通過與抗原呈遞細胞表面存在的天然配體CD80/CD86結合，可下調免疫反應，傳遞抑制信號，從而抑制T細胞免疫功能。CTLA-4抗體可阻斷CTLA-4與CD80/CD86之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增強T細胞對腫瘤抗原的免疫反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MM27M的關鍵臨床研究重點在於與IMM2510的聯合療法。R/R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於2024年7月啟動。該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我們已觀察到以下有效性：在第3劑量組中，3名受試者中有2名腫瘤收縮；而第4劑量組中的1名ESCC受試者達到部分緩解。第4劑量組的劑量遞增與劑量擴展正同步進行中。
- **我們已獲得下列適應症的IND批件：**
 - ESCC新輔助及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2025年12月）。
 - SQ-NSCLC新輔助／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2025年12月）。
 - 一線子宮內膜癌的II/III期試驗（2026年1月）。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 CD20)**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是一款同時靶向CD47和CD20的雙特异性分子，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和CD20雙靶向雙特异性分子。基於我們的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平台，我們設計的IMM0306分子由CD47結合結構域和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組成，能夠促進巨噬細胞充分激活和顯著提高抗體依賴的細胞吞噬作用(ADCP)和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活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來那度胺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 CD20陽性B-NHL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 我們已完成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的Ib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劑量為1.6mg/kg (RP2D)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在R/R FL及MZL患者中展示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強勁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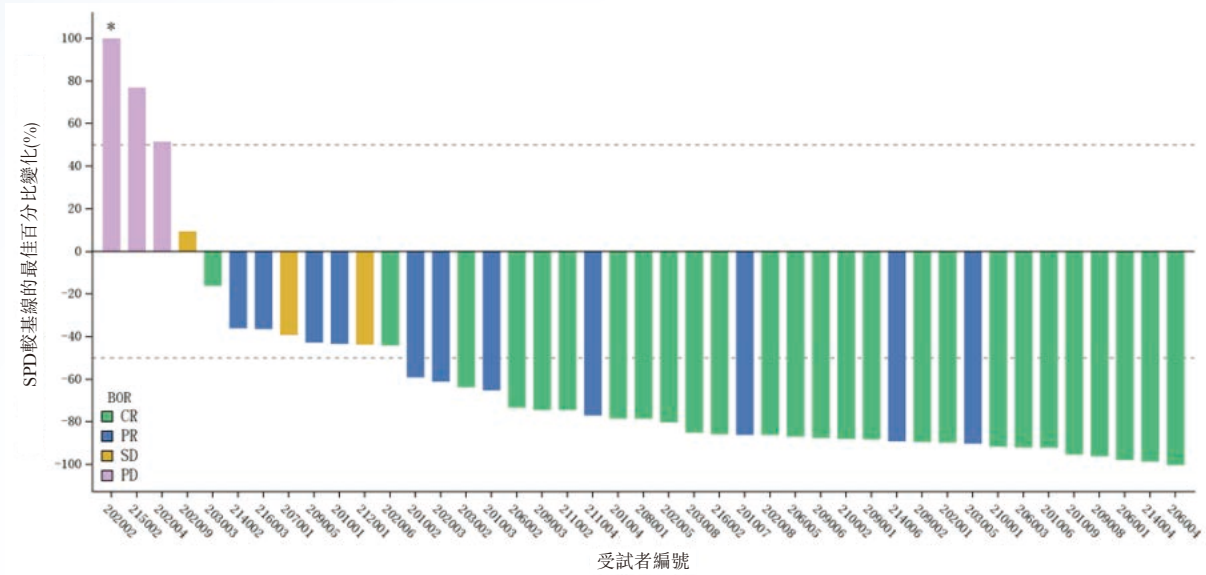
- ◆ 於2024年3月，我們對IIa期劑量擴展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阿沐瑞芙普α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 CD20陽性濾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和初步療效已於2025年ASCO及2025年ASH上展示。數據表明，ORR為91.2% (31/34)，CR為67.6% (23/34)以及中位PFS為9.02個月(95% CI: 75.1–9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觀察到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更多數據將於2026年EHA上展示。
- ◆ 下圖說明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的IIa期試驗中期療效數據：

IIa期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R/R FL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a期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R/R FL患者)



- ◆ 於2025年1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究招募正在進行。

- **IMM2520 (CD47 × PD-L1)**

- IMM2520是一款CD47和PD-L1雙靶向雙特異性分子，用於治療實體瘤。IMM2520由一個帶有經改造ADCC增強的IgG1 Fc區域的PD-L1抗體，在重鏈N端與IMM01使用的相同CD47結合結構域連接而組成。這種獨特結構使我們基於CD47的雙特異性分子能夠避免與紅細胞結合，從而可採用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能夠充分激活巨噬細胞並誘導增強的ADCP和ADCC活性，產生強大而全面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3年3月23日，我們已於IMM2520用於實體瘤（重點關注通常對現有免疫療法耐受或不敏感的實體瘤）適應症的I期研究中進行首例患者給藥，劑量水平為0.1mg/kg。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已招募26例患者。

於去年，我們亦已將先前的研發工作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並已取得顯著進展，包括：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在IMM0306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B細胞耗竭是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堅實基礎。
- 於2024年10月，我們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完成第一及第二個劑量遞增組(19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8月啟動第三個劑量組招募。截至2025年9月10日，有18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7例屬0.8 mg/kg劑量組，11例屬1.2mg/kg劑量組。0.8 mg/kg及1.2 mg/kg劑量組在第24週的SRI-4緩解率分別為71.4% (5/7)及80% (4/5)。24小時尿蛋白、抗雙鏈DNA抗體及補體C3/C4均隨時間呈顯著的改善趨勢。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未出現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病例，亦無重大感染事件發生。詳細數據將於2026年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大會上展示。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13例患者，並於2026年1月完成末位患者的末次訪視。
- 我們已獲得下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ND批件：
 - ◆ 狼瘡性腎炎(LN) II期試驗 (2024年12月)
 - ◆ IgG4相關疾病(IgG4-RD) II/III期試驗 (2026年2月)
 -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皮下製劑II期試驗 (2026年3月)
 - ◆ 原發性膜性腎病(PMN) II期試驗 (2026年3月)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根據可靠的科學理據，IMM01亦可透過封鎖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介導的動脈粥樣硬化斑塊吞噬作用，以有效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於2026年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I期IND批件。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IMM72/IMC-003為通過基因改造的新一代ActRIIA融合蛋白，較sotatercept有更好的活性及品質。我們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件。於2025年12月，我們完成單次遞增劑量(SAD)研究中全部5個劑量組的入組，並於2026年3月，我們完成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中首2個劑量組(共3個劑量組)的入組。

- **IMM91/IMC-011 (抗前體/潛伏型生長分化因子8 (GDF8)抗體)**

- IMM91為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選擇性結合骨骼肌中肌生長抑制素的前體及潛伏形式，抑制其活化作用。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MM9101/IMC-015 (GDF8 x ActRII雙特異性抗體)**

- 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及減肥的卓越療效。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IMM2510、IMM27M、IMM0306、IMM2520、IMM72/IMC-003、IMM91/IMC-011及IMM9101/IMC-01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業務拓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27日從Instil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收取5百萬美元的近期付款、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5百萬美元的近期付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與Axion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付款總額已達35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1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2日及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2026年1月，我們與Axion訂立終止協議，終止IMM2510及IMM27M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終止後，先前授予Axion的所有許可（包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已重新歸屬予我們，惟授予Axion一項有限許可可以逐步結束其臨床開發活動。因此，我們現持有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本公司對該等藥物的治療潛力充滿信心，並繼續致力於加快該等資產的臨床開發。該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自Axion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35百萬美元。

未來及展望

展望2026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解決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將按照階段性的臨床開發戰略來評估候選藥物，擴大其臨床應用。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海外足跡，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從而充分把握巨大市場機會。我們預期快速推動在中國的臨床研究，並可能隨後利用中國數據加速在其他市場的臨床進展，以節約全球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將繼續篩選和評估其他先天免疫檢查點，以創新療法豐富我們的管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其核心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作開發	79,290	2,668
授權許可費	71,441	71,342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3,563	111
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	28
總計	154,294	74,14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來自授權許可費、合作開發收入、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測試服務。我們授權許可費產生的收入主要指我們於2024年與Axion Bio, Inc.所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我們合作開發產生的收入指我們根據上述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臨床開發款項。我們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開發的細胞株及臨床試驗產品的收入。我們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提供檢測分析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818	5,387
銀行利息收入	6,837	6,376
總計	16,655	11,763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22)	1,7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63	14,151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98)
其他	(16)	(17)
總計	(7,575)	(11,474)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是由於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而年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及(ii) 2024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該轉變與以港元及美元(於2025年兌人民幣貶值)計值的金融資產淨值相關。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131,805	116,608
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	79,470	69,071
臨床前及CMC開支	76,670	86,458
折舊開支	11,898	13,133
材料及耗材成本	8,195	14,0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37	16,816
其他	8,200	6,604
總計	322,275	322,759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由委聘CRO、CDM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CMC產生)；(ii)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與委聘臨床試驗場所及主要研究者相關的開支，以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其他開支；(iii)研發活動的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iv)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耗材的開支；(v)與我們的研發職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v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MM01及IMM2510的持續臨床開發)；及(i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我們的臨床團隊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藥物管線的研發工作相符合；部分被(i)臨床前及CMC開支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MM0306及IMM2510的生產及CDMO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1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000元及零。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19,288)	(316,59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768	34,21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98
年內經調整虧損	(203,520)	(254,982)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購買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188,983.55元，可按協議規定予以調整。於2025年2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協議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016.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5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98.6百萬元，部分被研發活動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56.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79.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6.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7百萬元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5.3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6.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188.5百萬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02.6百萬元，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至人民幣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至人民幣402.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籌集銀行貸款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更好地利用過剩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潛在合作安排收取的資金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後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8.1%，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4%增加1.7%，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令負債總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14.0百萬元，其以人民幣計值且原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兩年，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2.80%至3.25%。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幣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時償還租賃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2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兩項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乃利用內部盈餘現金儲備分別認購自兩家不同知名機構（包括自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證券**」）認購的一項理財產品以及自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認購的一項理財產品），認購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24日及2025年11月27日，於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以港元計值，而該期間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向申萬證券及華泰金融認購之理財產品的年期為一年，各產品可於本公司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後贖回。各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介乎3%至4%及1.5%至4.5%。該等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有關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11月20日的公告。

我們相信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且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貳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61歲，於2015年6月創立本集團並始終擔任董事。彼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6月18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田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研發活動。自成立以來，田博士一直是我們創新的關鍵驅動力，並監督我們以科研為導向的研發工作，涉及從發現、靶點選擇與驗證、CMC開發到臨床研究。彼亦擔任宜明探科、宜明昂科上海、Macroimmune及ImmuneOnco Hong Kong的董事。

田博士在生物醫學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前，田博士曾於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鄭州大學醫學院（前稱為河南醫科大學）任職助教。田博士還在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研究克隆參與B細胞功能的c-Rel調節基因多年。隨後於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在ImClone Systems Inc（一家主要從事抗腫瘤抗體藥物研發的公司）擔任首席研究員，負責研究針對新型腫瘤靶點的單克隆抗體藥物。田博士曾共同創立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一家主要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生物新藥研發的公司），並於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田博士於2019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田博士曾分別擔任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客座教授、河南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鄭州大學第二附屬醫院特聘教授和復旦大學藥學院客座教授。

田博士已發表32篇科學論文，已參與編製一部專著，並擁有22項已授權專利。

田博士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及基礎醫學系免疫學碩士學位。2022年9月，經提供學歷評估的全球公認機構世界教育研究服務中心認證，有關教育相當於美國的醫學博士及碩士學位。田博士作為醫學博士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在美國北岸大學醫院進行博士後培訓。彼還曾在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參與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松先生，41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研發總監，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副總裁。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臨床前研發工作。

李先生於生物製藥及生物科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華博生物醫藥技術擔任研發部經理，負責抗體和融合蛋白的體外研究、穩定細胞株的構建及其他與分子生物學相關事宜。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科技大學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農業大學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關梅女士，43歲，於2018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5月28日起擔任董事。關女士亦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22年5月23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上市事務。

關女士在生物科技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自2025年1月3日起擔任投融資戰略部副總裁。於此之前，彼於2018年10月8日至2025年1月2日擔任該部門的總監。在職業生涯早期，關女士曾在General Biologics, Inc.擔任分析師。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ChinaBio Consulting LLC擔任項目經理。關女士亦曾在海納亞洲創投基金任職，並於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在利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關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植物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張如亮先生，42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及全球臨床註冊。

張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的CMC、質量控制、監管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上海新生源生物醫藥研究有限公司質量部研究員、主管及經理。彼於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在交農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經理、項目經理，在此期間負責臨床前研究工作及臨床註冊。其後，張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在此期間負責主管臨床註冊及項目管理。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40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徐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建議。

徐博士於生物醫學及金融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博士曾於2012年8月加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公司禮來(Eli Lilly and Company) (股份代號：LLY) 附屬公司禮來蘇州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彼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執行董事。徐博士分別自2018年8月及2021年3月起擔任博雅輯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新碼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7月起擔任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徐博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克萊姆森大學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彼亦通過參加遠程學習課程於2018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大偉女士，48歲，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科技企業管理經驗。

付女士於2015年10月加入上海永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中一名管理合夥人，自此負責基金的日常運作。該基金投資於多間優秀的生物醫藥公司，其中包括上海紐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紐脈**」）、上海洛啟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軼諾藥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英碩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於2024年3月被吊銷）副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6月，付女士先後擔任上海鼎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閔行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世盈（廈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管理職務。

付女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6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60歲，自2016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朱博士在製藥行業及創新藥物研發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於多家生物製藥公司任職，包括ImClone Systems Inc.、Novartis Pharma AG(其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VN)兩地上市的Novartis AG的附屬公司)及Kadmon Corporation。其後，朱博士自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先後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三生製藥公司(「**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的研發總監及首席科學官。彼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研發總監、首席科學官，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6)，亦為三生製藥的附屬公司。朱博士亦曾任Refuge Biotechnologies Inc.、Verseau Therapeutics及Numab Therapeutic AG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朱博士創立丹生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2月，朱博士成為華深智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簡稱「**華深智藥**」)的共同創始人，自此一直擔任其總裁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前稱為江西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0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或稱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理學碩士學位。朱博士進一步於1993年10月獲得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的免疫學及病理學博士學位，曾於美國Genentech, Inc.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朱博士持有嘉興昶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約10.00%的合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的間接權益。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83歲，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Smith博士在醫學及生物學教育及研究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彼自2020年起擔任康奈爾大學醫學院醫學與免疫學榮譽退休教授。Smith博士曾在達特茅斯醫學院歷任醫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約20年。彼後來於1993年至2020年在康奈爾大學醫學院擔任醫學教授。Smith博士是專注於白細胞介素免疫學研究的泰斗人物。Smith博士與其研發團隊對白細胞介素分子進行鑒定、純化和表徵，並發現白細胞介素-2受體。其研究促進了對從細胞到分子的免疫系統的深刻認知。Smith博士確立免疫系統是由可在療法上控制的類激素分子調節。

Smith博士於1964年6月獲得美國丹尼森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68年6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志達先生，56歲，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楊先生在審計、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楊先生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2022年-2023年）。彼自2021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在畢馬威香港辦事處任審計經理、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擔任副總裁。其後，楊先生亦曾分別於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及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46）、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及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1年11月、2019年11月、2024年4月、2023年10月及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聯交所上市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聯交所上市公司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55）、聯交所上市公司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以優異成績獲得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自2003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7年10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田苗女士，33歲，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監事，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田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田女士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宜明探科的監事。

田女士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行政總監。彼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宜明探科的監事。

田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趙子萌先生，34歲，於2022年1月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趙先生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宜明昂科上海的監事。

趙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實驗室管理部負責人。他曾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華博生物醫藥技術採購部經理，負責實驗室的供應鏈管理。

趙先生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新鄉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張薇女士，38歲，於2024年7月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張女士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細胞科學家。彼於2016年2月獲晉升，此後一直擔任上游工藝總監。

張女士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工碩士學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張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昶咸(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約4%的合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的間接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田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

吳諸麗醫生，42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負責本公司臨床團隊搭建及管理、臨床試驗研究及臨床開發與註冊。

吳醫生在血液學、腫瘤免疫學領域新藥的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醫生曾於多家知名製藥公司，包括楊森製藥(Janssen Pharmaceuticals)、羅氏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任職。自2018年至2025年，吳醫生擔任復星醫藥研發中心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醫學官(腫瘤)，彼負責制定16種創新分子的臨床開發策略。在彼の領導下，逾40項試驗性新藥(IND)申請獲批，五項新藥上市申請(NDA)獲提交(其中三項成功獲批)，並獲授予三項突破性療法認定。由吳醫生主導開發的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激酶(MEK)抑制劑蘆沃美替尼以突破性速度實現上市，成為中國本土首個用於治療組織細胞增生性疾病／組織細胞腫瘤和兒童I型神經纖維瘤相關叢狀神經纖維瘤的創新藥物，填補了臨床治療的關鍵空白。除了擔任公司領導職務外，吳醫生亦為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第三屆臨床試驗專業委員會成員及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究專業委員會成員。

吳醫生於2001年9月至2009年7月於中國在北京大學接受臨床醫學教育及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接受臨床腫瘤學教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Weihai He博士，53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業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駐於美國。

He博士在業務開發、策略性營銷、產品管理、財務及藥物研發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He博士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職於全球健康藥物研發中心（一間由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與清華大學教育基金等共同創辦的非盈利研究機構）監事會。彼亦自2021年至2025年5月擔任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的業務發展及許可副主任，領導總統優先項目的業務發展及許可工作，以開發高影響力的干預技術，解決發展中國家致死及致殘的主要原因。2021年，He博士於美國舊金山擔任Evive Biotech高級副總裁及全球業務發展及商業化主管，領導全球業務發展團隊進行許可授出及許可引入事宜，並為全球產品推出制定商業策略。自2019年至2021年，He博士於默克集團(FRA：MRK)（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總監及業務發展主管，負責業務發展及聯盟管理。彼自2007年至2019年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基因泰克公司任職，擔任過多項職務。此前，He博士於2003年至2005年在加利福尼亞州弗里蒙特的生物科技公司Panomics, Inc.（前稱為Genospectra Inc.）擔任產品研發資深科學家；自2001年至2003年，彼於Tularik Inc.（一家其後被安進（納斯達克：AMGN）收購的生物科技公司）擔任藥物發現博士後科學家，帶領團隊為藥物靶點找出天然配體。

He博士於1995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熊梓鐸博士，46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熊博士在生物醫學及製藥行業的業務發展及其他重要職能方面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在職業生涯早期，熊博士曾於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顧問。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Bayer AG(股份代號：BAYN)旗下公司)的戰略經理，期間彼負責制定企業戰略、業務發展和銷售績效管理。熊博士亦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由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精準腫瘤公司Genetron Health, Inc.(股份代號：GTH)控制的中國運營實體北京泛生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及營銷總監。彼於2016年4月聯合創辦北京開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探索大數據應用的公司)。熊博士於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真奕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Veritas Genetics Inc.控制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發展執行董事，期間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彼亦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上海侖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新生物醫藥研發的公司)業務聯盟高級總監，期間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熊博士於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擔任上海迪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癌症患者小分子藥物發現和發展的公司)業務發展與投資副總裁，期間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營銷及投資活動。

熊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和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干細胞遺傳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關梅女士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上市事宜。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李健威先生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李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

彼在為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李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張如亮先生（「**張先生**」）及付大偉女士（「**付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及付女士的任期將由2025年5月28日起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先生及付女士已分別於2024年10月12日及2024年9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已確認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的生物技術集團。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呈列。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於截至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截至本年度對本集團業務的審閱（包括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納的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概要：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臨床分期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就候選藥物完成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嚴重損害。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或未能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延遲完成進度，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受試者時遇到困難，我們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與監管批准及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並受限於監管變化。任何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情況或藥品批准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候選藥物向國家藥監局、美國食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尋求批准，以候選藥物的註冊性臨床數據使用加速審批通道。倘我們無法使用該等通道，我們可能須進行預期臨床試驗範圍以外的額外試驗，將使取得必要上市許可的開支增加，以及在取得必要上市許可方面有所延誤(倘我們最終可以取得必要上市許可)。
- 國家藥監局、美國食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費時且難以預測。倘我們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在目標市場的任何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及實質損害。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法律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 我們已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達成合作，且將來可能會建立或尋求其他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者達成其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發生糾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與風險有關的措施，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2.6%，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4.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3%，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8%。

於報告期內，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重大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等各方利益相關者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彼等聯繫、合作並培養穩固關係，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公司與其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的實踐，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報告期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6.0%	115.5	44.2	36.7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20.0%	50.3	21.7	21.7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17.0%	42.7	0.0	0.0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3.0%	7.5	7.5	0.0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聯合療法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6.0%	15.0	15.0	15.0	0.0

董事會報告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 (百萬港元)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32.4%	81.5	16.0	13.2	2.8
• 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19.0%	47.7	10.0	10.0	0.0
• 用於IMM0306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SLE、NMOSD、LN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相關的疾病。	2.4%	6.0	6.0	3.2	2.8
•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8.0%	20.1	0.0	0.0	0.0
•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3.1%	7.7	0.0	0.0	0.0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4.0%	10.1	0.0	0.0	0.0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0.0	0.0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0.0%	0.0	0.0	0.0	0.0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0.0	0.0	0.0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6%	19.0	6.4	6.4	0.0
總計	100.0%	251.3	66.6	56.3	1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中的241.0百萬港元已動用。本公司擬按與所述的上述計劃申請一致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根據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予以調整。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年中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使用該所得款項的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展望

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及展望」。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¹⁾

田文志博士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張如亮先生 (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²⁾

徐聰博士

付大偉女士 (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監事

田苗女士

趙子萌先生

張薇女士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2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張如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已由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2)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付大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已由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其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載有(其中包括)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的條款。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由其委任各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各自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年內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其中部分亦為本公司僱員)以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

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經由股東大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考慮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有關報告期間的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及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的實體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時常在大醫療和大健康領域內的私人或者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作為董事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不能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所持有股份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非上市	持股量
				股份／H股 (如適用) ⁽²⁾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配偶權益 ⁽³⁾	H股	70,432,990	16.75%	16.32%
		H股	45,701,100	10.87%	10.59%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31,5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420,477,305股H股）作出。
- (3) 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517,260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ii)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839,69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iii)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344,14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田博士被視為於45,701,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

附註：

- (1) 於本報告日期，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嘉興昶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昶新」)分別擁有93%及6%。嘉興昶新為一家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並持有嘉興昶新約0.1%的合夥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嘉興昶新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田博士持有其約71.3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新所持有的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我們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田博士 ⁽³⁾⁽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70,432,990	16.75%	16.32%
	配偶權益	H股	15,344,145	3.65%	3.56%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56,955	7.22%	7.04%
于曉勇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30,390	100%	2.56%
		H股	25,361,905	6.03%	5.88%
張科領弋升帆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9,807,600	4.71%	4.59%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31,5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420,477,305股H股）作出。
- (3) Halo Investment 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而Halo Biomedical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通常根據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田博士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Ding Yumei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Halo LP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均無任何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歸屬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即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所持15,344,145股H股以及Ding Yumei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嘉興昶成及嘉興昶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成及嘉興昶宇合共所持30,356,95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張科領弋升帆實益擁有19,807,600股H股及張科領弋思齊實益擁有5,554,305股H股。張科領弋升帆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于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張科領弋思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亦由于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曉勇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合共所持25,361,9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24年配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4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4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2024年配售代理，而2024年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2024年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7.05港元的配售價(「**2024年配售價**」)認購合共33,150,000股新H股(「**2024年配售股份**」)(「**2024年配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28日，2024年配售事項已根據2024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2024年交割**」)。2024年配售代理已按2024年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4年承配人**」)配售合共33,150,000股2024年配售股份，於緊接2024年交割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8.86%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9.50%，以及於緊隨2024年交割後佔經配發及發行2024年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67%及已發行股本數目約8.1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2024年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2024年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2024年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2024年配售事項佣金及2024年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百萬港元（「**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6.93港元。

下文載列2024年配售事項的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擬定用途	佔2024年	分配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所得款項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	
	淨額總額	所得款項	未動用	年度已動用	12月31日
	的百分比	淨額	金額	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和三陰性乳腺癌(TNBC)以及治療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67.9	38.1	29.8
(b)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68.1	6.5	61.6
(c) 為在中國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以及IMM01（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10.0%	23.0	23.0	23.0	0.0
(d)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30.0%	68.9	68.9	38.0	30.9
總計	100.0%	229.7	227.9	105.6	122.3

本公司擬按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年中前動用未動用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有關2024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

2025年配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2025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5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2025年配售代理，而2025年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2025年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2025年配售股份14.50港元的配售價（「**2025年配售價**」）認購合共24,200,000股新H股（「**2025年配售股份**」）（「**2025年配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0月16日，2025年配售事項已根據2025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2025年交割**」）。2025年配售代理已按2025年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5年承配人**」）配售合共24,200,000股2025年配售股份，於緊接2025年交割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5.94%及已發行H股總數6.11%，以及於緊隨2025年交割後佔經配發及發行2025年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5.61%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5.7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2025年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2025年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2025年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2025年配售事項佣金及2025年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1百萬港元（「**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2025年配售股份14.26港元。

下文載列2025年配售事項的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擬定用途	佔2025年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 2025年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及IMM27M的單藥治療及聯合療法治療實體瘤的研發提供資金	40.0%	138.1	0.0	138.1
(b) 為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的研發提供資金	20.0%	69.0	27.0	42.0
(c) 為進行IMM0306的研發提供資金	10.0%	34.5	0.0	34.5
(d)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30.0%	103.5	0.0	103.5
總計	100.0%	345.1	27.0	318.1

本公司擬按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8年年中前動用未動用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條款。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概要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配售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配售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了適當的責任保險，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及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員工持股平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以作為主要面向中國員工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此外，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Halo Investment II，以作為主要面向境外員工及顧問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三個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授予相關人士。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股份。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於2021年1月31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一(「**計劃一**」)及於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二(「**計劃二**」，統稱「**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興昶咸為持有計劃一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5,517,260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而嘉興昶宇為持有計劃二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4,839,695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資料概要。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標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建立激勵機制，以實現我們的策略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田博士(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層(「**管理層**」))認定的其他人才。

此外，計劃文件規定下列員工或其他人才不可選為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

-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違反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條款)以及其他協議的；

- 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嚴重違反公司章程以及內部規章制度、或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出現重大事故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
- 試用期內被公司或管理者認為不符合任職要求的；或
- 其他主管領導或公司管理者認定的不適合享受股權激勵的情形。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合共30,356,9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4%）已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29名合資格激勵對象（即屬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個人）。上市後，概無或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概無有關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的具體限額。

(e) 表現目標

於相關股份獎勵獲解除限售前，參與者可能須達致員工激勵計劃訂明及／或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表現目標。

(f) 剩餘期限

計劃一及計劃二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將繼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員工激勵計劃條文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g)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管理層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釐定。

(h) 解除限售期

任何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

(i) 授出獎勵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一切管理權力及投票權屬於田博士。

董事會報告

所有選定的激勵對象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投票權。選定的各激勵對象將於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獲授予經濟利益形式的獎勵。在成為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的激勵對象間接獲得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授予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j) 管理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管理人或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事項（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及解釋）。

員工激勵計劃由股份激勵辦公室（由管理人委任的三名專責員工組成）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經管理人及／或董事會授權後實施下列事項，包括（視情況而定）：

- 制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文件；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事宜；
- 與選定的參與者進行內部協調；及
- 對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定期評估。

(k) 轉讓限制

上市前，選定的激勵對象不得轉讓其所持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除非獲管理人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

上市後，除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及個別授出函所載解除限售期外，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轉讓或出售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的激勵對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如適用）。

(I)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予日期	解除限售期 ⁽¹⁾	每股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人民幣)	每股授予日期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授予日期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於2025年	於2025年	緊接每股解除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12月31日
						限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授予的股份獎勵數目	限售日期前的股份獎勵數目 (人民幣)	註銷／取消的股份獎勵數目 ⁽³⁾	於報告期間失效的股份獎勵數目	限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田文志	2021年6月29日	授予日期後22至58個月	0.18	不適用 ⁽⁴⁾	5.58	3,171,127	—	1,585,564	6.06	—	1,585,563
	2022年4月29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910,733	—	455,366	6.06	—	455,367
	2022年9月8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168,750	—	84,375	12.74	—	84,375
	2022年9月28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33,750	—	16,875	10.36	—	16,875
	2022年12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27,000	—	13,500	5.37	—	13,500
	2023年8月1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6.94	151,841	—	50,614	10.04	—	101,227
李松	2015年12月17日	30%為授予日期：70%首次 公開發售成功	0.02	不適用 ⁽⁴⁾	0.30	—	—	—	—	—	—
朱禎平	2016年9月19日	授予日期後0至2年	0.02	不適用 ⁽⁴⁾	0.30	—	—	—	—	—	—
關梅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	—	—	—	—	—
張如亮	2020年2月3日	15%為授予日期：授予日期後 1至5年	0.02	不適用 ⁽⁴⁾	1.74	155,173	—	155,173	4.75	—	—
	2021年6月29日	授予日期後22至58個月	0.18	不適用 ⁽⁴⁾	5.58	270,630	—	135,315	6.06	—	135,315
監事											
田苗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	—	—	—	—	—
趙子萌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	—	—	—	—	—
張薇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	—	—	—	—	—
報告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											
合計	2022年4月29日至 2025年1月4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5.68至24.18	1,072,441	228,826	536,220	5.65	—	765,047
其他員工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監事及報告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											
合計	2017年7月4日至 2025年1月4日	授予日期後0至5年	0.02至 0.18	不適用 ⁽⁴⁾	1.19至10.15	1,646,663	114,413	873,945	6.06	641,138	245,993
總計						7,608,108	343,239	3,906,947		641,138	3,403,26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個別授出函，股份獎勵將於個別解除限售期按時間解除限售，並於授予日期的各週年／特定月份解除限售10%至70%的獎勵。
- (2) 就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
- (3) 每股已註銷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0.18元。
- (4)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前授出股份獎勵。
- (5) 所有授予均於本公司上市前進行，概無或將不會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購買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188,983.55元，可按協議規定予以調整。於2025年2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協議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需披露於本年報的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重新取得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

2026年1月，本公司與Instil Bio,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訂立一份協議，終止IMM2510及IMM27M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終止後，先前授予Axion的所有許可(包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已重新歸屬予本公司，惟授予Axion一項有限許可以逐步結束其臨床開發活動。本公司欣然重獲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本公司對該等藥物的治療潛力充滿信心，並繼續致力於加快該等資產的臨床開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公告。

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田文志博士(「**借款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主要股東之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3,724,673.60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

核數師

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更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所必需。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應用於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的年報。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價值觀及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營運乃按照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進行，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並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且所有董事均帶頭行動，致力於踐行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長期策略。

全體董事均誠實守信，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標準，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履行領導及監控責任，並透過帶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中取得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附註）

田文志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張如亮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附註）

徐聰博士

付大偉女士（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附註：於2025年5月28日，張如亮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付大偉女士（「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付女士各自確認彼已於2024年10月12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指出。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6/6
李松先生	6/6
關梅女士	6/6
張如亮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3/6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6/6
付大偉女士（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6/6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4/6
楊志達先生	6/6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長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到場的情況下舉行2次會議。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1/1
李松先生	1/1
關梅女士	1/1
張如亮先生 (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1/1
付大偉女士 (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1/1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1/1
楊志達先生	1/1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的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報告期間，田文志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田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他們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威的制衡。據此，董事會相信該等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 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的過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旨在提升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澄清本公司須採取以維持並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行動，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董事長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時間投入評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的時間投入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及委任產生，任期三年。董事委任經股東大會批准連選連任。現有非執行董事均已自下列日期起獲委任，為期三年：—

董事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2025年5月28日
李松先生	2025年5月28日
關梅女士	2025年5月28日
張如亮先生	2025年5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2025年5月28日
付大偉女士	2025年5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2025年5月28日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2025年5月28日
楊志達先生	2025年5月28日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若於其任期屆滿前未及時進行重選，或若董事的離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董事須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履行其職責，直至正式膺選連任的董事接任為止。章程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為：(a) 各合約的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董事須掌握監管發展及動向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組織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董事職責與責任。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涵蓋董事職責與責任的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法規更新／研討會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¹⁾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A及B
李松先生	A及B
關梅女士	A及B
張如亮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A及B
付大偉女士(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A及B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A及B
楊志達先生	A及B

附註：

(1)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討論會

B： 閱讀相關新聞報導、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及朱禎平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聰博士）組成。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規定者寬鬆。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等問題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b)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c)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d)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e)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f)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g)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h)就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i)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及(j)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且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志達先生(主席)	4/4
徐聰博士	3/4
朱禎平博士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即田文志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聰博士)組成。朱禎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規定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主要職責範圍、須付出的時間、重要性、其他同類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根據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c)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d)向董事會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f)審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g)審核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h)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i)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j)評估執行董事表現；(k)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l)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m)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人民幣元)	人數
0-1,000,000	0
1,000,001-3,000,000	6
3,000,001及以上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監事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已就釐定新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自任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禎平博士(主席)	4/4
田文志博士	4/4
徐聰博士	4/4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4/4
楊志達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田文志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付大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組成。田文志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規定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及職業經驗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及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的能力；(b)搜尋及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對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c)搜尋及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d)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e)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依實際情況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f)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g)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董事(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h)制定並在

企業管治報告

適當情況下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將其審議的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披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i)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j)每年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有關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其他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k)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方面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分別委任付大偉女士及張如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建議，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起生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田文志博士(主席)	3/3
朱禎平博士	3/3
楊志達先生	3/3
付大偉女士	0/3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0/3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利。監事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及要求。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推選產生。

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監事」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經驗外，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研發及臨床開發、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董事於多個主修科目取得學位，包括醫學、免疫學、生物科學、生物化學、藥理學、病理學、遺傳學、生物工程、細胞生物學、藥學、數學、工商管理、經濟學、稅務、生物學、會計、管理學及植物學。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廣泛，介乎39歲至83歲之間。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設定以下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認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A)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為女性；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環境問題的知識。

董事會的現行組成乃按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	7名董事
女性：	2名董事

職位

執行董事：	4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與財務：	1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	5名董事

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張如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付大偉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付女士確認彼等已於2024年10月12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董事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且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有九分之一女性董事，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後，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全體員工	130	72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委任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且提名委員會將竭盡所能識別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任命為董事。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由此其將在適當時候擁有女性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並不知悉使實現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大相關的緩和因素或情況。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的特點及其他具體情況，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戰略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變動建議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委員會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所予考慮的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i) 人力資源部和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ii)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其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

- (iii)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及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iv)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
- (v)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vi)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層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層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vii)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推薦意見及／或建議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及對董事會可能作出的貢獻時所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檢討一次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在界定權限下制定及採納若干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實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根據以下原則、特點及程序發展：

1.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確保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能有效識別，並與管理層充分溝通，制定風險偏好及風險應對策略。
2. 本公司制定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部門權限和責任，並制定涵蓋各關鍵業務流程的制度和經營規則。
3. 本公司高度重視培養各級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和風險管理文化，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日常經營中風險管理的要求。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我們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結果及系統有效性。

在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部專業公司的支持下，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開展的結果表明，不存在重大風險控制失誤的情形，亦未發現重大風險控制弱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專業公司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審查了與所有重要控制措施有關的主要問題，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了審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採納資料披露政策（「[資料披露政策](#)」），監管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理解上市規則的偏差及無意的疏忽所致。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數項補救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腐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本公司對其僱員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行為。同時，僱員也可根據舉報政策所載程序匿名舉報。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作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2至1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25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660
— 風險管理與ESG顧問服務	400
— 稅務服務	45
	2,83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關梅女士及李健威先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關女士亦為董事會秘書，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其將與李先生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女士及李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五十四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被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根據章程第五十九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時，應當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作出說明及陳述。

聯絡詳情

股東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話：021-38016387

電子郵件：ir@immuneonc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呈並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請求書有效。股東資料可能須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通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合作，使股東能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其屬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以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詳情如下：

(a) 企業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企業通訊」指本公司為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發佈。企業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中英文版本或在允許的情況下提供單一語言版本。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企業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企業管治報告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時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如公司章程）。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通過鏈接 <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en> 提交在線查詢，或致電其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董事會：電郵：ir@immuneonco.com，或郵寄：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經考慮多種通訊渠道，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可促進充分溝通，並認為於2023年已適當實施股東通訊政策，且相關政策為有效。

(f) 網絡廣播

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可通過網絡廣播播放。

(g)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憲章文件的變更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H股及其完成有關的註冊資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6日及2025年11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就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關於本報告	84
關於宜明昂科	85
一、 可持續發展治理	85
1. ESG治理架構	85
2. 合規經營	86
3. 實質性議題分析	88
4. 利益相關方溝通	89
5. 2025年榮譽及獎項	90
二、 創新經營	91
1. 研發與創新	91
2. 責任採購	95
3. 信息安全	97
三、 綠色發展	98
1. 排放物管理	99
2. 節能減排	102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103
4. 應對氣候變化	107
四、 賦能員工	109
1. 平等及多元化	110
2. 人才引進與保留	111
3. 員工關懷	112
4. 薪酬福利	115
5. 員工晉升	116
6. 員工培訓	117
五、 公益先行	119
1. 社會公益	119
2. 交流促新	121
附錄	1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124
數據統計表	128

關於本報告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並表聯署實體(以下簡稱「**宜明昂科**」、「**公司**」或「**我們**」)欣然提呈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平地向各利益相關者說明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政策、措施及成果，並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表現的相關信息。

報告時間

報告時間涵蓋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的信息和數據。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涵蓋公司核心業務，包含我們在上海的總部、研發中心及辦公室。

編製依據及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

本報告根據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重大ESG議題通過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識別，並在ESG報告中進行披露。
- 「量化」：本報告所披露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等定量數據已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 「一致性」：未來本報告將採用與以往年度一致的統計方法，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性」：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的ESG表現。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immuneonco.com/>)獲取。我們十分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本公司整體的ESG表現。

聯繫方式

郵件：esg@immuneonco.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宜明昂科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01541.HK)於2015年6月在中國成立,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宜明昂科也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目前獲批的免疫療法主要專注於適應性免疫系統,且由於在許多癌症適應症的低響應率及不可避免的耐藥性及/或復發,經常面臨有限的臨床獲益。宜明昂科利用先天和適應性免疫系統能夠克服當前基於T細胞的免疫療法的局限性,並解決癌症患者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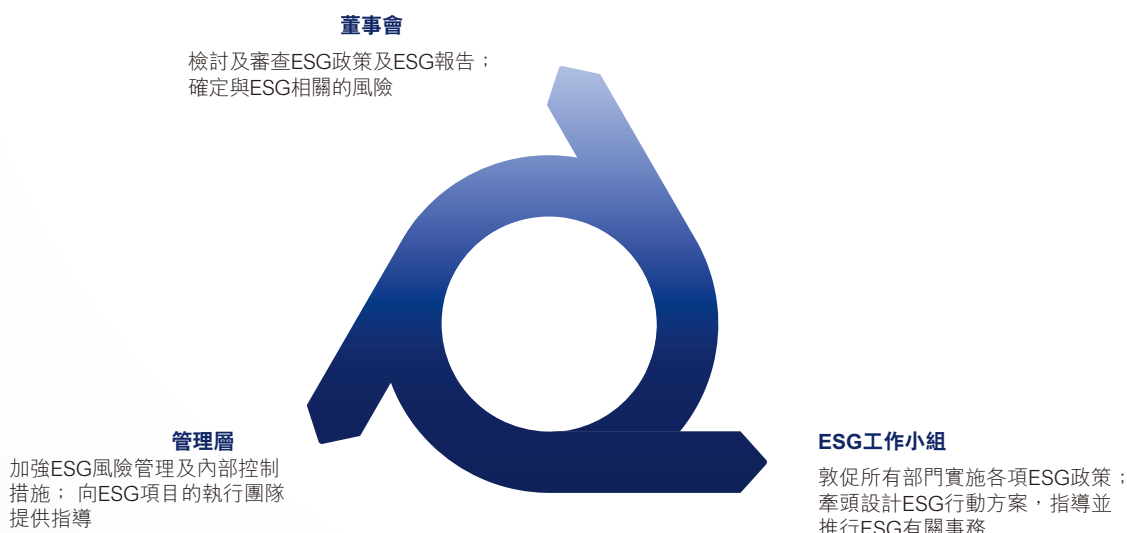
一、可持續發展治理

宜明昂科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企業治理之中,視其為構建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要素之一。我們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檔的要求,設立現代化組織架構。2025年5月28日,我們新委任了1名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目前,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建立相對應的實施細則,以滿足公司發展需要。

1. ESG治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負責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並監督其實施情況,致力於構建綠色辦公環境,提高企業資源利用率,以履行宜明昂科對股東和社會的責任。

我們已設立ESG工作小組,旨在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理保駕護航,ESG小組的成員囊括各個關鍵職能部門,負責牽頭設計ESG行動方案,定期討論工作開展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則視情況將重大事項上報至董事會。



2. 合規經營

宜明昂科始終秉承合規經營理念，將依法治理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基石。我們恪守商業道德準則，踐行誠實守信、公平競爭、遵法守規的核心價值觀，通過構建系統化的合規管理體系，為企業技術轉化、臨床推進及高質量發展築牢合規防線，保障企業行穩致遠。

• 合規與反腐敗管理

宜明昂科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將反腐敗治理深度嵌入企業文化建設體系，確保合規理念全面貫穿企業運營全流程。

法務部和內審部牽頭構建「三位一體」防控機制，通過常態化開展合規審查與風險動態監測、分層分類組織全員合規宣導及培訓、對核心制度流程實施專項合規性核查等舉措，多維度築牢企業合規運營的堅實根基。針對商業賄賂核心風險，公司構建「制度-執行-監督」的管理體系，形成層層管控、全程可追溯的合規防護體系。

制度建設層面，公司構建了覆蓋關鍵領域的專項合規制度矩陣，包括《反腐敗、反舞弊管理規則》《反洗錢管理制度》《反制裁管理制度》《不當行為舉報及調查管理制度》《禮品接受及處理規定》等規範性文件，為合規經營提供堅實制度支撐。2025年，公司結合經營管理實際，針對臨床試驗場景的特殊性，優化了臨床試驗關鍵資料的全流程受控管理，既有效提升臨床試驗工作效率，又切實保障試驗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與可追溯性，助力臨床試驗工作規範化、標準化推進。

監督機制方面，公司專設speakup@immuneonco.com舉報平台，同步建立健全舉報人保護機制，消除舉報人顧慮，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方主動反饋，構建全方位、無死角的監督網絡。

從執行成效來看，2025年度公司嚴格落實各項合規管理制度，持續強化廉潔管控力度，實現了貪腐及舞弊事件的零發生，捍衛了誠信經營的企業底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合規培訓

2025年，公司持續強化全員合規素養培育，結合生物醫藥行業研發與經營的合規管理痛點，通過面授精講、線上課程學習、專題答題考核等多元形式，開展合規專項培訓，覆蓋知識產權保護、反舞弊、反商業賄賂等核心主題；同時結合傳統節氣節點推出廉潔宣傳海報，以更貼近員工的文化載體傳遞廉潔合規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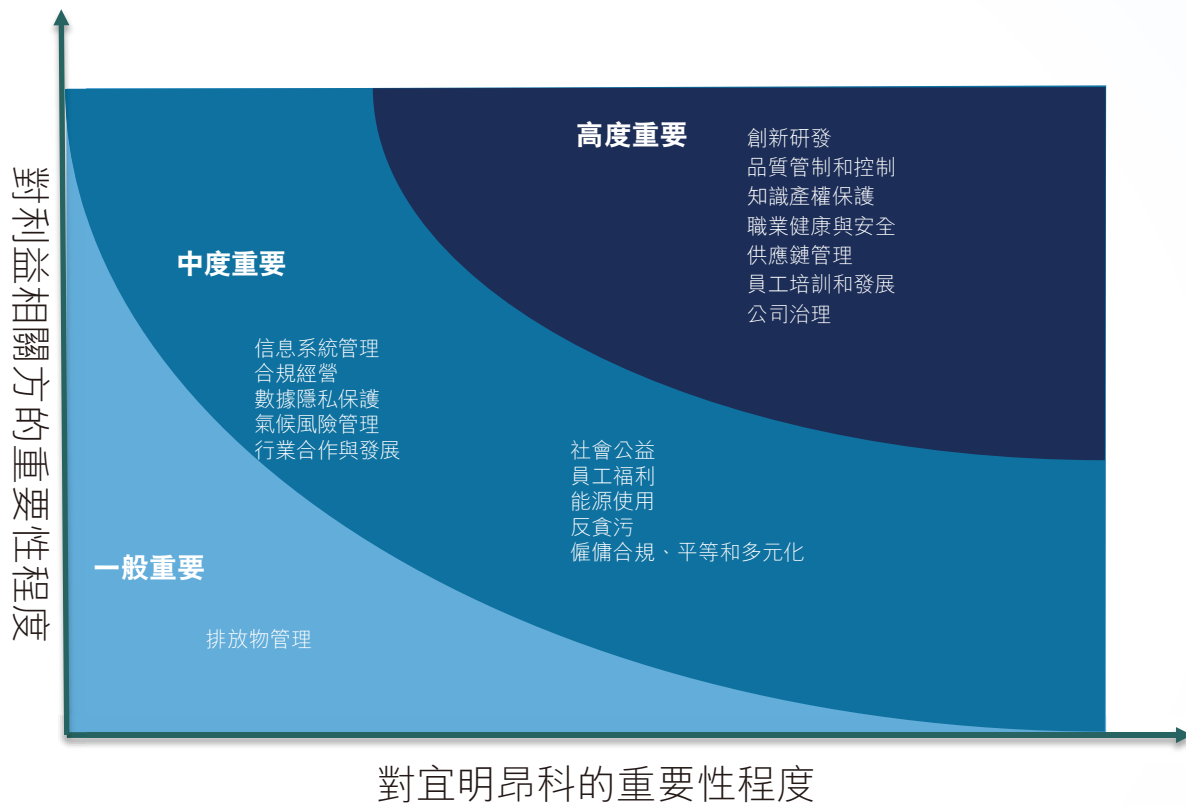


圖為：宜明昂科廉潔宣傳海報

此外，公司於2025年6月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合規管理專題培訓」，培訓內容聚焦反腐敗與反舞弊意識宣貫、「三反」管理制度普及，採購流程規範、合同管理指引等實操內容，實現員工培訓覆蓋率100%。

3. 實質性議題分析

為充分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宜明昂科的期待，公司根據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結合內、外部溝通和討論，在眾多可持續發展議題中梳理並識別出對宜明昂科及各利益相關方影響重大的實質性議題，並納入本ESG報告。這些議題有助於在公司層面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公司有效處理利益相關方的重大關切問題。公司依據重要性原則，通過利益相關方—公司重要性模型對識別出的重大實質性議題進行排序，並通過了管理層的審核，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非常重視傾聽利益相關方的聲音，並積極將他們的要求與期望納入公司決策當中。根據公司自身的業務特點和運營特點，宜明昂科識別出公司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員工、受試者、監管機構、研發機構、供貨商、同業、小區公眾、合作夥伴等。公司為利益相關方設立了不同的溝通途徑並保持常態化溝通，以確保利益相關方關注的實質性議題被充分關注和考慮。通過各利益相關方的定期參與，本公司在作出決策及檢討公司在管理上的優先事項及表現時充分參考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我們亦披露重要數據，以響應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主要的溝通管道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創新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信息披露 √ 投資者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僱傭合規、平等和多元化 • 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HS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 員工培訓 √ 員工申訴及溝通機制 √ 員工團隊建設活動
受試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研發 • 質量管理和控制 • 數據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情同意書 √ EHS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 IT系統信息保護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研發 • 質量管理和控制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公司治理 • 合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環評報告 √ 信息披露 √ 現場稽查
研發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識財產權保護 • 信息系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保護體系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合作與發展 • 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峰會 √ 交流合作 √ 專利保護體系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主要的溝通管道
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貨商管理程序 √ 供貨商評估 √ 現場考察
小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 • 氣候風險管理 • 排放物管理 • 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區活動 √ 氣候變化應對 √ 環境保護 √ 信息披露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穩定合作機制 • 資源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溝通會議 √ 高層互訪與戰略合作會議

5. 2025年榮譽及獎項

榮譽／資質名稱	頒發機構
第七批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替達派西普(IMM01) III期臨床研究入選2025年度浦東新區促進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專項	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張江創新藥企全球競爭力TOP15	2025年張江生命科學國際創新峰會
中國創新藥商務拓展TOP15	「2025PMC醫藥投融資交易大會」暨第三屆醫藥魔方TOP15榜單發佈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創新經營

1. 研發與創新

持續的研發創新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構築核心競爭力的戰略基石。基於此，公司制定了包含《研發管理制度》《研發費用管理制度》在內的專項管理體系，系統規範了從項目立項、多維度評審、過程監管到經費審計的完整管控流程，並建立了研究性藥物獲取的標準化作業程序。

依託由資深科學家和跨學科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始終踐行「開發一流新藥，造福腫瘤患者」的理念，以臨床價值為導向，致力於為具有明確臨床獲益潛力的患者群體開發突破性治療方案。

• 研發優勢

宜明昂科構建了覆蓋藥物研發全流程的技術平台，涵蓋早期靶點篩選、抗體發現、藥物設計與驗證及藥物開發等關鍵環節，為公司的研發工作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其中，公司在抗體發現、藥物設計及驗證、細胞株開發三大核心環節具備領先優勢，依託上述成熟技術平台，已成功儲備一系列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產品，為研發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佈局納米抗體發現平台

在抗體發現領域，公司以往主要採用傳統小鼠雜交瘤技術平台，憑藉高效的篩選流程，實現了研發效率的優化，從免疫啟動至獲得候選抗體，最快可縮短至2個月左右，有效降低了研發週期及相關資源消耗。

2025年，公司對該領域技術平台進行升級，正式啟用納米抗體技術，相較於傳統雜交瘤抗體，納米抗體體積更小、特異性更強、結構更簡單，進一步豐富了抗體發現的技術路徑，提升了候選抗體篩選的靈活性與精準度，助力研發效率與質量雙提升。



升級體外藥物分析平台

在藥物設計及驗證領域，公司建立各類體外藥物分析平台，憑藉其專業性和可靠性獲得行業廣泛認可，已吸引行業內數十家知名公司青睞，充分體現了該平台的行業價值與技術競爭力。2025年，公司進一步加大多抗分子設計平台的使用力度，依託該平台優化藥物分子設計流程，提升藥物設計的協同效應與精準度，有效解決多抗研發中成本偏高、流程複雜的痛點，為藥物設計與驗證環節提供了更全面的技術支撐，助力豐富候選藥物管線。

高效應用細胞株開發平台

在細胞株開發領域，公司依託自建的CHO-GSKO細胞系及專有的轉染質粒，搭配自主研發的高效篩選流程，可快速實現高產穩定細胞株的構建，從啟動開發至獲得合格細胞株僅需2個月，大幅提升了藥物生產環節的效率，為後續綠色生產、成本優化等ESG相關目標的實現提供了技術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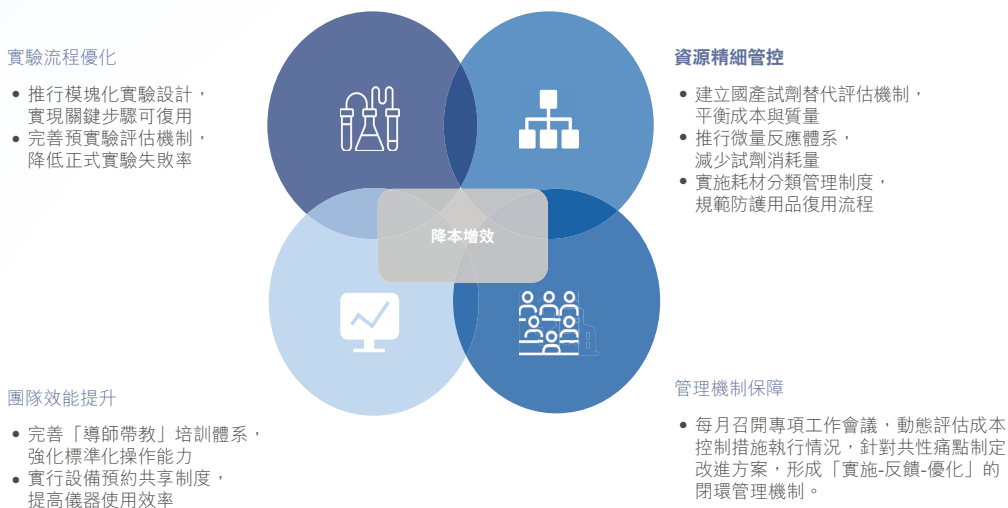
合作開發ADC產品管線

除上述升級外，2025年我們積極開展外部合作，聚焦ADC藥物相關研究工作。借助ADC藥物「精準識別+強效殺傷」的雙重優勢，通過與外部機構的技術協同、資源互補，有效拓展了研發邊界，豐富了公司研發管線佈局，進一步強化了公司在藥物研發領域的綜合競爭力，為公司ESG研發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降本增效

我們通過持續優化研發體系與強化精細化管理雙軌並進，系統推進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深化技術平台建設，通過優化實驗流程設計減少重複性工作，提升研發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加強實驗操作規範管理，在保障研發質量前提下實施全流程成本控制。具體實施舉措如下：



•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商標管理辦法》等制度，明確在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等方面管理要求，以規範知識產權管理。此外，公司申請境外專利，開展涉外合作，在申請境外專利和開展涉外合作的過程中，亦遵守所在國家與地區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建立健全標準化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依託專職管理團隊與外部專業機構協同聯動，實現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存續維護等全生命週期規範化運營，並通過全流程時限管控與節點校驗機制，最大限度降低人為失誤風險。

在內部管理上，我們嚴格執行新員工知識產權承諾制度，全員簽署《知識產權聲明》，明確商業秘密保護責任與前僱主知識產權履約義務。在對外業務合作中，我們與涉密合作方簽訂專項保密協議，構建多維度的信息防護體系。針對技術研發核心環節，常態化開展全球專利查新與侵權風險評估，從源頭規避知識產權合規風險。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獲得專利30項，正在申請中的專利37項，且從未發生知識產權違規事件或爭議糾紛。

此外，法務部以每年4月26日世界知識產權日為契機，於當周組織開展知識產權宣傳周活動，以趣味答題、視頻宣講、在線測驗等豐富形式，提高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為公司技術創新築牢知識產權保護的根基。

● 質量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現場檢查風險評定原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落實藥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關於加強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委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132號》等法律和行政法規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及其附錄的規定，確保CMO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與其簽訂質量協議和委託生產協議的約定。2025年，對於質量的綜合管理，我們進行了如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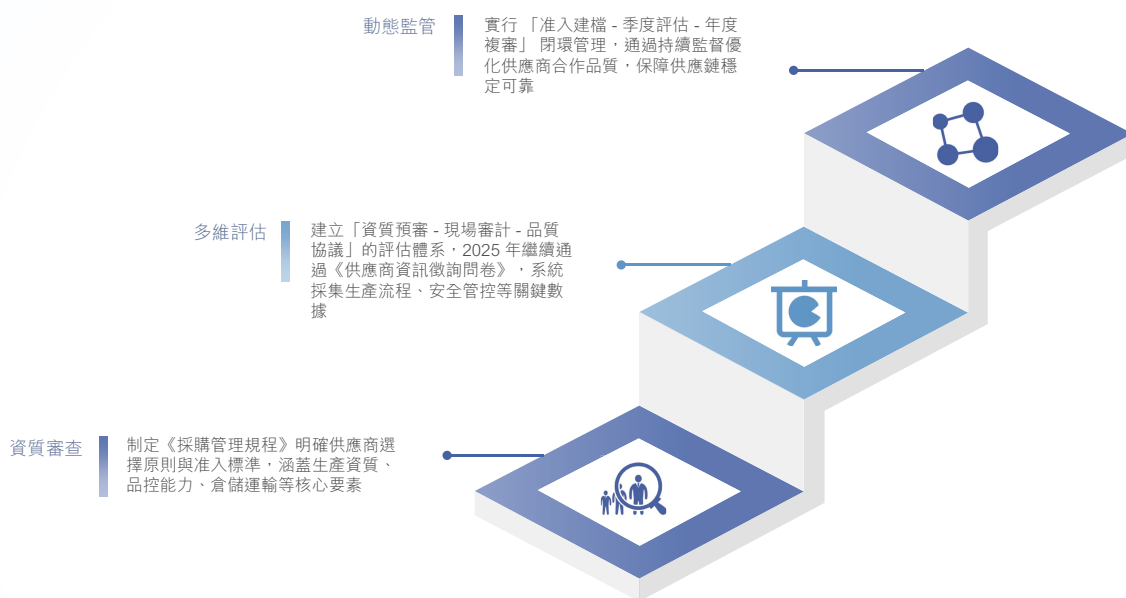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責任採購

宜明昂科始終將供應商視為戰略合作夥伴，秉持互信共贏原則，依託《採購管理規程》、《辦公用品採購管理辦法》、《服務類採購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構建公平透明、覆蓋全流程的採購管理體系，夯實責任採購合規基礎。

該體系明確供應商准入評估、質量協議簽署、定期審計等全流程標準，並行實施資質審查與動態質量監控雙軌機制，保障供應商能力與公司質量要求精準匹配。目前，公司正持續更新採購管理制度框架，重點細化服務商評分規則，提升採購管理精細化水平，推動價值鏈協同發展。

• 供應商管理



此外，2025年公司強化臨床供應商管理體系化建設，完成核心管理文件系統性升級。通過建立標準化評價體系，實現供應商等級的直觀呈現，為供應商動態管理提供科學決策支撐。



體系化文件升級

以體系化建設為核心，完善供應商管理全流程的制度框架，明確全流程管理標準，從源頭規範供應商管理行為。



分級化風險管控

依托紅黃綠品質分級評價體系實施風險分層管理，對不同風險等級供應商實施差異化管控，實現供應商精準的篩選，有效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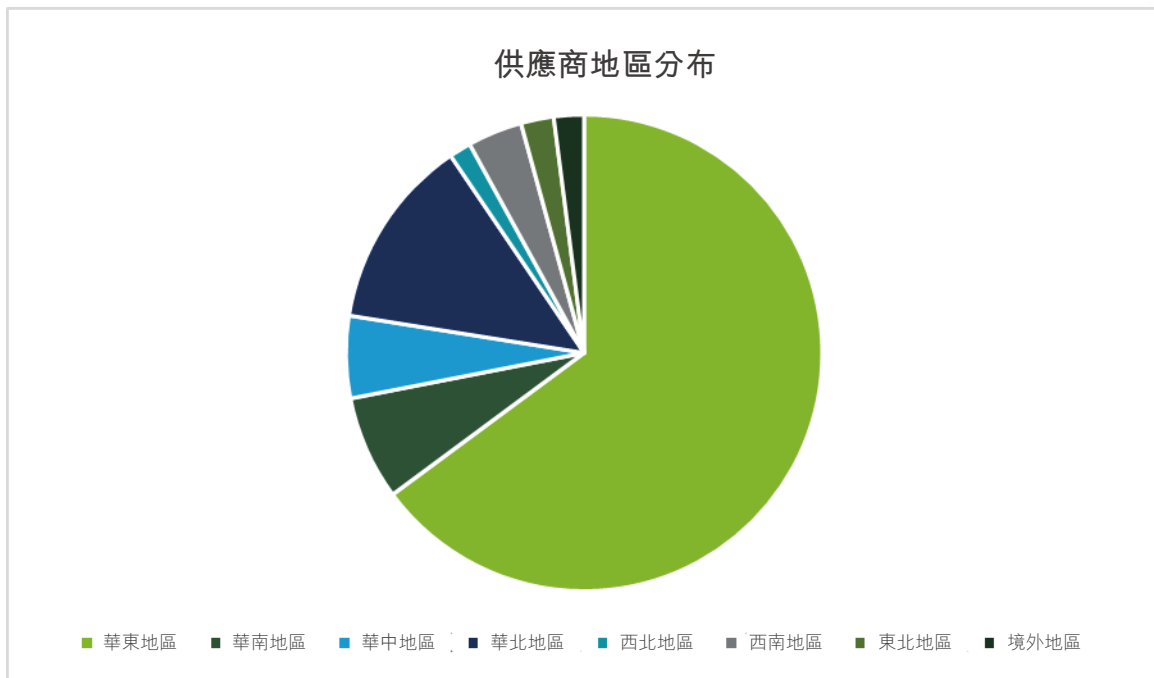


全範圍合規覆蓋

實現臨床試驗全場景、全環節供應商管理覆蓋，確保與供應商相關的各項工作、人員及文件記錄全程合規，為臨床試驗高品質開展提供堅實保障。

• 供應商維護

2025年，公司繼續立足自身發展戰略，深耕供應商管理全流程優化，打破地域局限，廣泛整合全國範圍內的優質供應商資源，著力構建多元、高效、穩定的供應商合作生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是宜明昂科合規運營的核心支撐，公司始終堅守合規底線，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立足自身業務特點，系統構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同步制定多項針對性內部管理規範，為公司IT系統的安全、穩定、高效運行築牢堅實的合規根基，切實防範各類信息安全風險，保障信息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規範內部制度

2025年，宜明昂科聚焦信息安全與數據管控核心領域，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體系，保障企業穩健合規運營。

公司將《用戶密碼管理制度》升級為標準作業程序(SOP)，明確賬號權限申請、審批、分配及動態調整全流程，細化權限與崗位職責匹配標準，實現權限精細化、可追溯管控，防範越權訪問及信息洩露風險。

網絡安全管控上，公司制定了《網絡架構規程》，規範網絡設備准入標準、審核流程及運維要求，同時針對員工自用設備接入內部網絡場景，補充設備安全配置、終端防護等管理規範，規避網絡安全隱患，保障網絡架構穩定安全。

此外，公司編製《數據備份與恢復SOP》，明確核心業務及研發數據的備份頻率、方式與存儲規範，建立備份管理台賬，確保數據可追溯、可快速恢復，降低數據安全風險，保障業務連續運營。

• 築牢數據安全防線

在技術防護與備份管理層面，公司通過統一終端安全部署、分級備份制度及恢復測試機制，構建起覆蓋核心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防護與應急恢復體系。

- (1) 技術防護上，統一終端殺毒軟件、同步防火牆策略，防範核心數據及商業機密泄漏。
- (2) 備份管理上，建立日/周/月的分級備份制度，對核心數據庫定期開展恢復測試，明確數據備份為抵禦勒索軟件的核心手段，規範備份數據全流程管理，保障核心數據資產安全留存與應急恢復。

• IT審計

2025年，公司有序推進IT審計各項工作，採用外部鑒證與內部自查相結合的方式，聚焦信息系統安全與合規核心要點，全面排查數字化運營過程中的潛在風險，切實保障公司信息系統合規、穩定、安全運行。公司定期接受第三方審計團隊的IT審計，本年度重點核查核心辦公信息系統：聚焦OA系統合規性，涵蓋源代碼完整性、補丁更新及用戶權限一致性；驗證核心數據庫完整性與防篡改能力，確認系統運行穩定性。

三、綠色發展

宜明昂科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和綠色發展的戰略號召，持續優化環保策略與措施，全方位踐行企業環境責任，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2025年，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成效顯著，總溫室氣體排放與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均實現同比下降。其中，人均溫室氣體排放較2024年下降約27%，彰顯了公司在節能減排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扎實進展。

我們嚴格遵循《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國家及屬地環保法規，配套制定《危險廢物處置管理規程》《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規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專項制度，系統性規範全流程環境管理。針對環境風險防控，我們構建「識別-評估-應急」管理體系，通過制定應急預案、設立專業應急組織、配備救援設施及年度演練，實現風險閉環管控。報告期內，公司環境管理保持零違規記錄，未發生重大環境事故。

1.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廢棄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在營運過程中使用環保物料，制定並定期檢討環保排放目標，規範自身的排放物管理體系。我們目標將2026年的排放物排放密度數據維持在2025財政年度的95%至1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氣排放**

公司兩棟實驗樓均配備兩台通風櫥及若干集氣罩，實驗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通風櫥與集氣罩統一收集，通過活性炭吸附裝置淨化處理後，由樓頂25米高排氣筒排放；實驗產生的生物氣溶膠經生物安全櫃處理後排放至室內環境。2025年，公司進一步優化廢氣治理效果，將活性炭碘值提升至800mg/g以增強吸附能力，同時執行每半年一次的活性炭定期更換機制，更換後的廢活性炭嚴格按照危險廢物規範處置。此外，公司定期開展廢氣排放監測，確保廢氣排放持續合規、穩定達標。

- **廢水排放**

在項目運營過程中，宜明昂科排放的廢水污染物濃度均符合《生物製藥行業污染物排放標準》與上海市《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的三級標準，確保廢水可達標納管排放。

2025年，我們的廢水排放量為539.16噸。公司持續強化實驗廢水治理與管控，實驗廢水經專用管道系統分類收集後，通過電動三通閥實現智能分流：低濃度廢水與常規實驗室廢水直接排入調節池，高濃度廢水則定向輸送至收集池進行專項預處理。

收集池配備pH在線監測裝置與自動加藥系統，可實時監測並將廢水酸鹼度調節至合規範圍，同時通過空氣攪拌保障藥劑混合均勻。經預處理後的高濃度廢水由隔膜泵定量輸送至調節池，與低濃度廢水充分混合稀釋。

公司還投用生物發酵集水池，通過延長高濃度廢水停留時間，依託生物降解作用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濃度，在確保廢水排放指標持續合規的同時，不斷提升處理效能。



圖為：高濃度廢水集水池

• 廢棄物排放

宜明昂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相關法規，對生產運營全流程產生的固體廢物推行分類管控，通過科學合規的處置方式，最大限度降低環境影響。公司構建健全的固體廢物全流程管控體系，確保一般固體廢物與危險廢物的收集、儲存、運輸、處置各環節均合規達標。

公司秉持資源化利用與無害化處置相結合的原則，對可回收資源及一般固體廢物實行集中分類管控：紙張、墨盒、色帶、硒鼓、廢舊電池、廢棄辦公電腦等可回收廢棄物，由公司統一歸集後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機構處置，助力資源循環利用；生活垃圾實行內部分類收集，經規範無害化處置，切實減輕環境負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危險廢物，宜明昂科嚴格按照《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落實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危險廢物泄漏應急演練

2025年5月19日，公司組織了一場危險廢物泄漏應急演練，緊扣「危險廢物泄漏應急處置」的核心主題，結合危廢暫存環節的安全風險特點，重點圍繞泄漏處置、應急響應、物資使用及流程匯報等關鍵環節展開。

演練現場，專業人員先詳細講解了危險廢物泄漏的潛在危害、應急處置流程、應急物資的正確操作方法，以及泄漏發生後的規範匯報流程，明確各參與人員的職責分工，確保大家清晰掌握每個環節的操作要點。隨後，模擬危險廢物泄漏場景，參與人員快速響應、協同配合，嚴格按照預設流程，熟練運用應急物資開展泄漏控制、現場清理等處置工作。

此次應急演練取得顯著成效，不僅讓參與工作人員深刻認識到危險廢物管理的嚴肅性及泄漏事件的潛在危害，更使其熟練掌握了應急物資的使用方法與泄漏事件的匯報流程，顯著提升了對危險廢物轉運、暫存、處置各環節的安全警惕性。



圖為：危險廢物泄漏應急演練現場

2. 節能減排

宜明昂科在經營歷程中，能源消耗主要源於日常辦公以及生產研發活動，所涉能源類型集中於電力、汽油和水資源。

宜明昂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構建了完善、規範的節能工作責任體系。辦公區域管理中，公司推行全方位節能舉措，依託精細化管控手段，全面降低各類資源消耗水平。同時，通過常態化開展節能培訓與宣傳教育，持續提升全員節能減排意識，著力減少碳足跡、杜絕資源浪費，以實際行動深化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落地，助力環境保護與資源合理利用。2025年，宜明昂科持續深化節能減排工作，在穩固過往成效的基礎上，多措並舉推動能耗水平進一步下降。具體措施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宜明昂科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深切關懷每一位員工的福祉。公司構建了全面且完善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體系，著重強化EHS組織機構的統籌管理效能，清晰明確EHS考核指標。依託穩健的治理架構，在公司領導層的嚴格監督下，我們通過一系列切實可行的行動，確保健康與安全管理在公司各個層級得以有效落地實施，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 職業健康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構建了全面且完善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體系，全方位築牢員工職業健康防線。依託穩健的治理架構，在公司領導層的嚴格監督下，我們通過一系列切實可行的行動，確保健康與安全管理在公司各個層級得以有效落地實施，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並在報告期內保持零職業病發生率。

職業健康培訓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微生物實驗室組織生物樣本操作泄漏應急專項培訓，5名實驗人員參與其中。此次培訓聚焦生物樣本操作中泄漏、人員暴露等突發情況，重點講解應急處置流程及應急物資使用方法，兼顧理論講解與实操指導。

最終培訓成效顯著，有效提升了實驗人員對生物樣本相關突發事件的快速響應與規範處置能力，強化了全員生物安全意識，使其熟練掌握應急物資操作技巧，確保各類應急物資時刻處於可用狀態。



圖為：職業健康培訓現場

- **安全生產**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規程》《危險廢物處置管理規程》《危險化學品管理規程》《消防設施管理規程》《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隱患排查與風險管控雙重預防機制》《作業條件危險性分析與管控管理規程》等一系列制度，確立安全生產目標責任制，系統識別管控安全風險因素，通過實驗室安全管理、危化品全流程控制等機制實現工作環境本質安全化，公司連續三年保持零工亡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現有持證特種設備操作人員10名，證書均在有效期內，無超期、無證操作情況。此外，公司建立證書有效期動態跟蹤機制，提前3個月提醒複審，確保操作資質持續有效，並每年組織壓力容器安全專項培訓，持續強化員工安全操作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

- **安全巡檢**

公司日常開展實驗室安全巡檢工作，全面覆蓋消防通道、消防設施、實驗室電器、安全警示牌、實驗人員勞防用品、危險化學品、應急物資、安全設備、危險廢物等關鍵環節，做到全方位、無死角排查，築牢實驗室日常安全防線。同時，CEO田文志博士高度重視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安全管理部門建立常態化行業安全案例分析機制，主動梳理、研判同行業安全事故案例，編製專項《安全分析報告》，剖析事故成因、風險點及防控經驗，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學參考。

- **安全意識宣貫**

公司每年都會對以往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中的各類問題開展全面複盤、深度剖析，結合實驗室實際運營特點、核心業務流程及潛在安全隱患，科學制定年度安全宣傳培訓專項計劃，明確培訓重點、實施路徑與預期目標。為確保安全知識入腦入心，公司依託多維度宣傳培訓載體，包括編製安全宣傳手冊、在辦公及實驗區域張貼醒目安全知識壁報、開設針對性強的安全專業培訓課程等，向全體員工系統普及安全風險預防、應急處置流程、避險逃生技巧、自救互救能力及災害防控方法等核心內容。這些舉措旨在持續提升全員安全防範意識與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水平，厚植公司安全文化底蘊，營造人人講安全、事事為安全、時時想安全的良好氛圍，為全年安全生產工作築牢堅實的思想根基與行動共識。



圖為：實驗室安全標識

• 消防檢查

公司委託專業消防維保單位，每月對公司開展消防設施維護保養與檢測，覆蓋火災自動報警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消防應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統、火災警報與消防應急廣播系統及滅火器等關鍵設施。維保單位完成現場檢查後，按規範填寫月度檢測報表並上傳至上海消防技術服務系統，確保消防設施完好有效、消防安全管理全程合規可控。

實驗室安全培訓&消防演練

2025年4月25日，公司精心組織了一場實驗室安全專項培訓及消防演練活動，共有43名員工參與其中。此次活動圍繞實驗室安全應急預案、消防設施介紹、消防逃生演練三大核心主題有序開展，全程兼顧理論講解與實操演練。

培訓現場，專業人員詳細講解了實驗室各類安全隱患對應的應急處置流程，拆解應急預案關鍵節點，明確員工在應急響應中的職責與操作規範；隨後，針對現場常用消防設施的種類、安裝位置、使用方法進行逐一介紹與實操示範，手把手指導員工熟悉消防設施操作要點，確保人人掌握基礎使用技能。

理論講解結束後，公司組織全體參與員工開展消防逃生演練，模擬火災場景下的疏散路線、逃生姿勢及集合清點流程，讓員工在實操中熟練掌握逃生技巧，強化應急處置能力。



圖為：實驗室安全培訓現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的重大挑戰，既關係自然生態系統穩定，也對人類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形成重要制約，因此實現碳中和已成為全球發展共識。

作為生物醫藥領域踐行綠色研發與低碳生產的企業，宜明昂科積極研判氣候變化為醫藥研發、生產及供應鏈帶來的機遇與潛在風險，響應中國2060年碳中和戰略目標，將氣候應對措施融入藥物研發、原輔料採購、生產製造及實驗室運營全生命週期。同時，公司整合自身與產業鏈合作夥伴資源，分享生物醫藥行業氣候應對實踐經驗，推動多方協同發力，夯實醫藥領域氣候韌性發展基礎。

- **氣候管治**

宜明昂科的氣候風險與機遇管控，首先錨定治理架構的頂層銜接。在董事會層級，公司明確了董事會對氣候議題的識別、評估及監督職責，相關內容未來亦會被納入董事會常規議事範疇。



為適配生物醫藥行業氣候議題的決策需求，2025年度董事會通過氣候相關專項研討，強化決策層對氣候議題與業務場景的認知協同。管理層層面，核心管理團隊牽頭統籌2025年度氣候戰略及目標分解，管理層同步將相關管控指標納入區域及項目端的考核維度，構建氣候管治落地的閉環傳導機制。

• 氣候適配策略

公司持續加強氣候風險與適配策略的評估和管理機制，確保戰略目標與可持續發展方向一致。通過加強對氣候變化的應對和適應，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環境責任感，創造市場競爭優勢。

2025年，宜明昂科基於自身業務和特點，結合全球氣候變化趨勢、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變化趨勢等內外部環境，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針對氣候變化對集團業務運營可能造成的風險和機遇進行了主動識別和應對。結合行業的特點，我們先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做了分週期梳理：

短期 (1-2年)

聚焦極端天氣（如強降雨、持續高溫）對實驗室樣本／試劑儲存穩定性、生產供應鏈物流時效的擾動，保障研發實驗及生產環節的連續與安全。

長期 (3-5年)

關注生物醫藥行業低碳轉型下的原輔料綠色採購成本波動、綠色研發／生產標準升級帶來的實驗室及生產設施改造需求，同步最佳化研發生產流程的低碳適配性。

• 氣候風險管理

在氣候風險全流程管控體系構建中，公司以研發、生產、供應鏈全業務鏈路為核心載體，搭建分層遞進的風險管理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識別維度，宜明昂科圍繞研發立項、實驗室運營、生產製造、供應鏈儲運全業務週期，系統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研發階段評估實驗室氣候適配性，關注極端溫度對精密實驗設備與樣本安全的影響；生產階段防範極端天氣對連續作業的擾動；供應鏈階段監控極端天氣對原輔料物流及倉儲安全的干擾，並動態跟蹤高風險區域業務風險暴露情況。

風險評估層面，公司以風險對研發進度、生產連續性、供應鏈穩定性的影響程度與發生概率為核心，建立氣候風險分級機制，例如將原輔料主供地極端天氣導致的物流中斷列為高風險，將實驗室季節性低溫對設備的間接影響列為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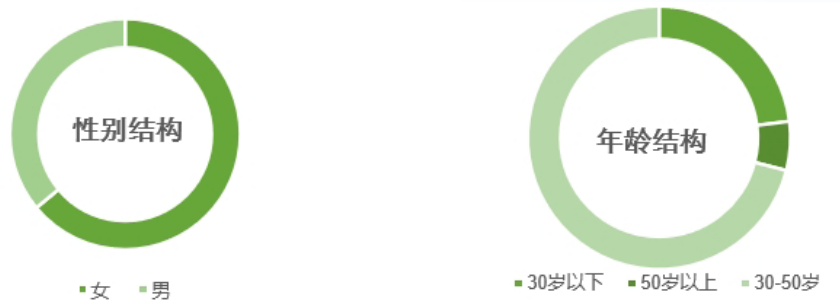
風險管控與監測環節，針對高等級氣候風險，公司配套專項管控措施與應急預案：高溫天氣保障實驗室及倉儲溫控設備冗餘運行，極端降雨強化原輔料倉儲防潮與應急轉運；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清單，實現氣候風險精準、閉環管控。

四、賦能員工

人力資源是宜明昂科成長發展的關鍵根基與核心資產，公司堅信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同頻共振、密不可分，始終將人才培養、激勵與發展作為人力資源工作核心，扎實落地人才政策，全力吸引優秀人才、用心留存核心骨幹。

公司持續優化工作環境、搭建多元發展平台，為員工打造兼具歸屬感與成長空間的工作體驗，助力員工發揮潛能、實現自我價值；同時搭建暢通高效的溝通橋樑，依託員工熱線、合規熱線、總經理郵箱等渠道，鼓勵員工發聲獻策，通過雙向互動傾聽訴求，凝聚共生共榮的發展合力。

截至報告期末，宜明昂科共有在職員工202人，其中女性員工130人，佔比64%；男性員工72人，佔比36%。公司形成了高素質的人才團隊，其中博士學歷16人，碩士學歷63人，研發人員152人。



1. 平等及多元化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確保人力資源全流程決策與實踐合法合規。同時，公司制定並全面執行《員工手冊》《福利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薪酬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覆蓋員工入職、日常管理、績效考核及福利保障全流程，全方位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公司始終將平等僱傭與合規經營作為核心準則，貫穿用工全流程的各個環節，履行公司責任，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築牢人力合規基礎。

公司以社會招聘為主要方向，嚴格恪守反歧視相關規定，不額外增設年齡、性別等不合理限制，以國家法律明確的勞動年齡作為基本僱傭門檻，切實保障所有符合條件的求職者享有公平競爭的權利。

在殘疾人員工僱傭方面，公司目前雖暫未招聘殘疾人員工，也始終嚴格遵從國家及地方關於殘疾人就業的各項政策要求，按規定足額繳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助力殘疾人事業穩步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人才引進與保留

2025年，公司聚焦招聘與離職管理環節，對其進行持續優化，在提升招聘效率的同時注重人才留存質量，著力構建穩定高效的人才隊伍，為公司創新發展夯實人才基礎。

在招聘流程優化上，公司重點解決傳統招聘中候選人等待週期長、篩選精準度不足的痛點，對全流程進行規範化梳理。優先採用線上面試模式，明確面試不超過兩輪，最大程度縮短候選人等待時長，同步提升招聘體驗與流程效率。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篩選精準度，公司使用專業人力資源系統，結合自身生物技術領域的崗位需求，構建精準的崗位畫像及能力素質模型，有效減少人工篩選的繁瑣流程，大幅提升人才篩選的精準度與效率，實現人崗精準匹配，為公司吸納優質專業人才提供有力支撐。



圖為：招聘系統示例

2025年，公司持續強化勞動合同簽署全流程的合規管控，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及勞動用工監管要求，落地電子勞動合同簽署的同時，切實保障簽署環節全程合法合規，同步提升簽約效率。此外，為強化企業核心信息保護、防範商業秘密洩露風險，公司將保密協議作為勞動合同的必備附件，確保入職員工確認簽署，實現保密管理全覆蓋。

離職管理方面，公司通過完善人才關懷、優化職業發展路徑等舉措，實現人才留存率的穩步提升，整體離職狀況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通過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優化，公司招聘篩選的精準度顯著提升，新員工融入機制的不斷完善，有效降低了人才培養成本，進一步夯實了人才隊伍的穩定性。

3. 員工關懷

2025年，公司繼續深耕員工福祉建設，為遠距離通勤員工推出並優化彈性打卡考勤政策，兼顧實際通勤需求，以細節關懷提升員工工作生活體驗，彰顯人文關懷內核。此外，公司嚴格遵循《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規要求，切實保障女職工各項法定福利。依法維護女職工婚假、產假、哺乳假等休假權益，落實孕期專項保護，合理調整孕期女職工工作安排，減輕勞動量、增加休息時間，全方位守護女職工職業發展與身心健康。

團隊建設與綜合管理方面，公司由行政部門統籌負責，以專業規劃凝聚團隊力量，豐富員工職場生活，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2025年，公司加強員工關懷工作包括：

職場下午茶

日常運營中，每周一、三、五會結合季節與節氣變化，為員工定製多樣下午茶，增添職場溫情。



圖為：員工下午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假日活動

2025年，公司累計開展8場節假日活動，包括母親節、中秋節、端午節、公司十周年慶典等。



圖為：公司成立十周年慶典活動現場照片



圖為：母親節活動現場照片



圖為：端午節活動現場照片



圖為：中秋節活動現場照片

生日關懷

2025年，公司持續開展員工生日關懷，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幸福感。員工生日當日凌晨，行政部準時發送生日祝福郵件；中午，由扮演吉祥物的同事為壽星送上生日禮物、長壽麵及新鮮水果，以細節關懷傳遞企業溫情，夯實人文關懷基礎。



圖為：生日員工合影

新員工入職歡迎餐

為助力新員工快速融入，公司優化新員工入職全流程關懷服務。行政部收到入職通知後，提前為新員工配齊工位辦公用品，保障其入職當日即可投入工作；新員工報到時，前台工作人員熱情接待並細緻講解辦公環境。中午，行政部提供豐盛營養的入職午餐，同步通過會議室循環播放的公司宣傳片，幫助新員工快速了解企業文化、發展歷程及團隊風采，築牢人才融入根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特殊天氣關懷

高溫期間，公司聚焦員工身心健康，推出高溫降暑福利舉措，為全體員工免費提供冰淇淋等降暑食品，切實緩解高溫天氣帶來的不適，以貼心關懷築牢員工健康保障，傳遞企業對員工的人文關懷與體恤。



圖為：公司提供冰淇淋

配備健身器材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持續打造健康活力的辦公環境。在辦公及休息區域，公司貼心配備了乒乓球台、跑步機等健身器材，讓員工在緊張的工作之余，可隨時揮拍運動、跑步鍛煉，有效緩解工作壓力、保持身心活力。

4. 薪酬福利

薪酬管理方面，宜明昂科嚴格恪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堅守個人、外部、內部均衡及薪酬保密原則，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兩大核心制度，持續優化並動態調整薪酬結構，保障薪酬體系合規。

員工薪資構成多元且貼合崗位價值，涵蓋固定工資、浮動工資、津貼補貼及加班補償與激勵機制。其中，浮動工資與個人工作績效掛鉤，既推動員工主動關注企業發展，也有效激發全員工作動能，助力企業與員工協同成長。

福利保障層面，公司嚴格遵循法規要求，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五項社會保險，同時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為員工生活構建堅實的基礎保障。

休假權益保障上，公司不僅依法保障員工法定節假日休息權利，同時結合員工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需求，配套提供年假、婚假、喪假、產假、哺乳假、工傷假等多項帶薪假期，充分兼顧員工工作與個人生活需求，彰顯人文關懷。

除此之外，公司打造了兼具溫度與實用性的特色福利體系：額外為員工購置意外傷害等商業保險，進一步完善保障維度；發放餐補、差補、交通補貼、高溫補貼等專項補貼，減輕員工日常開銷壓力；節日期間發放節日禮金，定期為員工舉辦生日聚會，組織年度體檢、各類團建活動，設置養生茶歇，對生病員工開展關懷慰問，全方位提升員工歸屬感與幸福感。

2025年，公司聚焦員工福祉與權益保障，持續升級福利保障體系，年內正式審議通過員工補充意外醫療險計劃。該計劃進一步拓寬保障覆蓋面、提升保障水平，將人文關懷切實落到實處，有效強化員工福利支撐，為公司人才留存與長遠發展築牢堅實基礎。

5. 員工晉升

2025年，公司延續並深化現有成熟體系，以公平、客觀、科學為核心原則，為員工職業發展搭建清晰路徑，助力人才留存與能力提升，支撐企業可持續發展。

為保障晉升體系的規範性與科學性，公司嚴格遵守《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並在實踐中持續優化考核流程。該績效管理機制不僅為員工晉升提供了堅實的考核依據，更有效推動經營計劃層層分解、落地見效，為企業績效持續提升築牢基礎。

本年度，公司開展晉升試點改革，核心要求貫穿晉升全流程：其一，明確新入職員工晉升時限，側重基礎能力培育與崗位適配度考核，保障晉升員工的崗位勝任力；其二，強化績效導向，晉升選拔中優先考量年度績效顯著的員工，突出崗位貢獻與工作實績的核心價值；其三，堅持多元評估，晉升決策結合員工高潛力評估結果與書面推薦意見，全面考量員工的專業素養、發展潛力及崗位適配性，確保選拔出兼具能力與潛力的優秀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員工培訓

宜明昂科秉持「人才第一、知識第一、技術第一、質量第一」的核心價值觀，將人才培養與發展作為公司發展的重要基石，持續健全系統化人才培養體系，拓寬員工多元化職業發展路徑。公司依託多渠道、多層次的人才培養計劃，不斷完善專業化、梯隊化人才隊伍建設，針對新入職員工、一線業務員工、高潛質人才、技術專家、新晉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幹部等不同層級、不同崗位的員工群體，精準設計並落地定製化培訓課程體系，全方位賦能各級員工提升專業技能與綜合素養。

領導力培訓

2025年度，人力資源部協同CMO為臨床運營團隊開展專項賦能工作，並於11月2日組織舉辦臨床運營團隊領導力工作坊。工作坊圍繞能力素質模型進行系統講解，提煉形成適配宜明昂科的溝通力模型，同時結合《可觸摸的領導力》開展實戰演練，有效提升了學員在衝突處理、跨層級溝通、工作表達等關鍵場景的實戰應對能力。



圖為：領導力培訓會海報及現場照片

學習分享會

2025年12月，在CMO的建議下，人力資源部聯合PMO搭建學習分享會機制，經多方調研後制定分享方案、明確分享機制與分享名單，並於12月23日成功舉辦首期學習分享會。活動旨在加強各部門溝通了解、提升團隊凝聚力，同時強化合規管理、傳承工作經驗、提升全員專業能力，助力臨床項目高效推進。



圖為：學習分享會海報及示意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公益先行

1. 社會公益

在踐行社會公益與履行社會責任層面，宜明昂科始終秉持公益先行的初心，開展多元公益行動。

關愛流浪動物

在社會關愛與動物保護領域，公司將原本廢棄的泡沫箱改造為流浪貓窩。此舉將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環保、以及動物關懷的理念互相結合，既實現了廢棄泡沫箱的資源再利用，踐行低碳環保發展理念，又以科學方式守護流浪貓生存權益。通過循環經濟與生命關懷的微觀實踐，彰顯公司對動物保護、生態環保及社區和諧的多重擔當。



圖為：廢棄泡沫箱改造的流浪貓窩

垃圾清檢活動

在環境保護與社區責任層面，行政團隊主導推行「綠洲計劃」環境治理工程。公司員工積極投身於社區清理垃圾活動，定期深入社區各個角落，清理各類垃圾，助力改善社區環境質量。通過此類行動，幫助社區有效減少了垃圾對環境的污染，同時也帶動了社區居民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增強了公眾的環保意識，為構建綠色、清潔的社區環境貢獻力量。構建起企業引領、全民參與的社區環境治理新模式。



圖為：員工義務進行社區垃圾清理

生態護鳥行動

在生態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守護領域，公司秉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念，以實際行動呵護自然生靈。公司在張江總部辦公樓周邊懸掛護鳥食盒、定期投放鳥糧，以細微暖心之舉守護鳥類生存空間，助力構建和諧共生的生態環境。



圖為：懸掛的護鳥食盒

聖誕公益活動

在社會人文關懷方面，公司始終心繫基層一線勞動者，傳遞冬日溫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聖誕節當天，公司在寒冬中為奔波於街頭巷尾的外賣小哥、保潔阿姨、快遞小哥等勞動者送上暖心蘋果，以一份甜蜜心意傳遞節日關懷，致敬平凡崗位的辛勤付出，傳遞溫暖向善的社會正能量。



圖為：公司為一線人員送聖誕蘋果

2. 交流促新

2025年，在學術成果推廣與科研貢獻層面，宜明昂科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公司核心管線多項臨床研究數據，先後登上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5)、世界肺癌大會(WCLC 2025)、美國風濕病學會年會(ACR Convergence 2025)、美國血液學會年會(ASH 2025)四大全球頂尖學術會議，涵蓋IMM01、IMM0306、IMM2510等核心產品的臨床研究更新數據與階段性成果。這些成果的發佈，為全球腫瘤與自身免疫病領域的科研及臨床實踐提供了寶貴的研究資料，推動了生物醫藥領域的研發創新與臨床進步。

學術影響

會議發表

會議	標題	時間
2025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pdated efficacy and safety results from the phase 2 study of timdarpacept in combination with tislelizumab in patients with classical Hodgkin Lymphoma for whom prior anti-PD-1 therapy failed Updated Results of a Phase 2 Study: Timdarpacept (IMM01) Combined with Azacitidine (AZA) As the First-Line Treatment in Adults with Chronic Myelomonocytic Leukemia (CMML) IMM2510, an anti-PD-L1/VEGF bispecific antibody fusion protein, in patients with R/R Soft Tissue Sarcoma (STS): A phase 1b dose expansion study Phase II Safety and Preliminary Efficacy of Amulirafusp Alfa (IMM0306) in Combination with Lenalidomide in Patients with Relapsed/Refractory CD20-positive Follicular Lymphoma 	2025年6月
2025世界肺癌大会 (WCL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MM2510, an Anti-PD-L1/VEGF Bispecific Antibody Fusion Protein for Advanced IO-treated SQ-NSCLC: A Phase I Study 	2025年9月
2025美國風濕病學會年會 (ACR Converge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MC-002 (IMM0306), a First-in-Class Bi-specific Fusion Protein, Demonstrates Improvements in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Disease Activity Measures and Biomarkers in Patien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Active SLE in the Open-label Phase 1b/2 Study (IMC-002/IMM0306) 	2025年10月
2025美國血液學會 (A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hase I/II Study Evaluating the Safety and Preliminary Efficacy of Amulirafusp Alfa (IMM0306) in Combination with Lenalidomide in Patients with Relapsed/Refractory CD20-Positive Follicular Lymphoma 	2025年12月

在知識傳播與行業協同發展方面，宜明昂科亦秉持積極開放的態度，深度參與行業內各類重要會議。通過與同行廣泛交流，公司不斷汲取先進經驗，實現優勢互補，有力推動了企業自身的持續進步與創新發展。公司多次作為嘉賓受邀發言，積極傳播建設性的醫療知識，致力於提高醫療知識的普及度，為公眾健康素養的提升貢獻力量。

亞洲生物製品創新峰會學術交流



2025年9月4日，公司參加在上海舉辦「第七屆亞洲生物製品創新峰會（BIC2025）」，以「雙/多抗藥物前期設計、優化、評估以及開發案例分享」為主題進行宣講數據解讀會上，其臨床成果引發廣泛關注，獲業界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醫藥創新產業年會學術交流

2025年10月17日，參加在上海舉辦的「2025第五屆醫藥創新產業年會」，以「雙抗&多抗藥物早期設計、優化、開發及案例分享」為主題進行宣講。



附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位置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發展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數據統計表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簡介（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發展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數據統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位置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發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發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綠色發展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綠色發展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賦能員工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數據統計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統計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賦能員工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賦能員工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統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賦能員工

層面	描述	位置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賦能員工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數據統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數據統計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賦能員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賦能員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賦能員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創新經營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數據統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新經營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新經營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新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位置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新經營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數據統計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創新經營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創新經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創新經營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新經營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可持續發展治理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可持續發展治理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發展治理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可持續發展治理
層面B8：小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小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小區利益的政策。	公益先行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公益先行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公益先行

數據統計表

指標	2025	2024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108.69	2,126.7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0.07	1.9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1,675.19	2,124.8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¹	433.43	/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僱員)	10.44	14.27
廢氣排放總量(kg)	28.53	31.07
每位僱員廢氣排放總量(kg/僱員)	0.14	0.21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²	10.78	8.24
每位僱員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僱員)	0.05	0.05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7.10	7.23
每位僱員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僱員)	0.04	0.05
水資源消耗		
用水量(噸)	4,078	5,032
每位僱員用水總量(噸/僱員)	20.19	33.77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千個千瓦時)	3,157.44	3,521.37
汽油	0.27	6.99
電力	3,157.17	3,514.38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千個千瓦時/僱員)	15.63	23.63
包裝材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	不適用	不適用
雇員		
僱員總數	202	149

¹ 依據相關披露準則，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自2025年起納入企業需披露的信息範疇。

² 數據上升為業務指標的正常波動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5	2024
按性別		
女	130	88
男	72	61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01	149
兼職	1	0
按年齡		
30歲以下	46	29
30歲至50歲	144	108
50歲以上	12	12
按地區		
中國	200	146
中國境外	2	3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4	8
中級管理層	80	69
普通員工	108	72
僱員流失比例		
全體	9%	12%
按性別		
女	8%	9%
男	11%	14%

指標	2025	2024
按年齡		
30歲以下	8%	14%
30歲至50歲	9%	12%
50歲以上	14%	8%
按地區		
中國	9%	11%
中國境外	0%	33%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人均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		
女	100%	100%
男	100%	100%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普通員工	100%	100%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		
女	39.31	20.40
男	25.61	20.30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9.08	11.30
中級管理層	48.27	18.13
普通員工	33.35	23.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5	2024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華東地區	349	336
華南地區	38	30
華中地區	30	24
華北地區	70	78
西北地區	8	6
西南地區	20	11
東北地區	12	5
境外地區	11	16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對公司或公司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Deloitte.

德勤

致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136至184頁所載的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理事會(「**國際會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屬本期綜合財務報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計入研發開支的外包服務費的截止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322.3百萬元。貴集團為其研發活動委聘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主要調查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根據該等研發項目的進度將外包服務費記錄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相應的應計費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在計量研發項目的進度時應用估算。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述，於2025年12月31日累計外包服務費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其並無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計提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的風險。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就外包服務費的截止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外包服務費截止的主要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就於2025年12月31日前外包服務供應商產生的開支而言，通過以下方式對詳情進行抽樣測試：
 - (1) 檢查相關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及／或里程碑以及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商代表報告的進度；
 - (2) 向外包服務供應商發送確認書，以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度；及
 - (3) 檢查發票及向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後續付款，以評估年末應計外包服務費的充足性。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能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虛假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者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出具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在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在報告中不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淑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4,294	74,149
銷售成本		(1,110)	—
毛利		153,184	74,149
其他收入	7	16,655	11,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7,575)	(11,474)
研發開支		(322,275)	(322,759)
行政開支		(53,944)	(64,820)
財務成本	9	(5,304)	(3,449)
除稅前虧損	10	(219,259)	(316,590)
所得稅開支	11	(29)	—
年內虧損		(219,288)	(316,5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	(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19,209)	(316,6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580)	(315,855)
非控股權益		(708)	(735)
		(219,288)	(316,5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501)	(315,865)
非控股權益		(708)	(735)
		(219,209)	(316,60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53)	(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0,249	27,646
使用權資產	16	13,277	20,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8,172	6,347
		41,698	54,0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677	35,6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96,460	274,5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79,564	477,601
		1,056,702	787,7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3	—	80,196
		1,056,702	867,9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4,988	74,431
合約負債	25	25,252	32,900
借款	26	188,470	100,890
租賃負債	27	6,856	6,421
		275,566	214,642
流動資產淨額		781,136	653,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2,834	707,35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25,500	14,500
租賃負債	27	7,200	14,549
		32,700	29,049
資產淨額		790,134	678,3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1,508	407,308
儲備		359,929	271,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1,437	678,900
非控股權益		(1,303)	(595)
權益總額		790,134	678,305

第136至184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且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田文志
董事

李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4,158	913,460	171,118	(104)	(710,345)	748,287	—	748,287
年內虧損	—	—	—	—	(315,855)	(315,855)	(735)	(316,5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0)	—	(10)	—	(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	(315,855)	(315,865)	(735)	(316,600)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140	140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33,150	182,791	—	—	—	215,941	—	215,941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8)	—	(3,673)	—	—	—	(3,673)	—	(3,6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34,210	—	—	34,210	—	34,21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7,308	1,092,578	205,328	(114)	(1,026,200)	678,900	(595)	678,305
年內虧損	—	—	—	—	(218,580)	(218,580)	(708)	(219,2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9	—	79	—	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9	(218,580)	(218,501)	(708)	(219,209)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24,200	296,154	—	—	—	320,354	—	320,354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8)	—	(5,084)	—	—	—	(5,084)	—	(5,0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15,768	—	—	15,768	—	15,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431,508	1,383,648	221,096	(35)	(1,244,780)	791,437	(1,303)	790,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219,288)	(316,590)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63)	(14,151)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27	10,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83	10,404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768	34,210
銀行利息收入	(6,837)	(6,376)
財務成本	5,304	3,4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22	(1,7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2,884)	(253,16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	15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	8,944	51,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加)減少	(1,382)	13,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9,628)	27,571
合約負債的(減少)增加	(7,648)	32,9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83)	(128,03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6,837	7,28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66,179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13)	(10,404)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6,477	221,885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49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353)	(223,662)
(存入)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00)	42,496
租賃押金付款	(97)	(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30	37,94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320,354	215,941
發行新股的已付發行成本	(4,871)	(3,685)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	—	140
籌集銀行貸款	251,960	175,780
償還銀行貸款	(153,380)	(120,370)
償還租賃負債	(6,400)	(5,432)
已付利息	(5,304)	(3,4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2,359	258,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9,506	168,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601	306,98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43)	1,7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564	477,601

1. 一般資料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腫瘤免疫療法。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於附註3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雖然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MPM)，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即時出售並僅受限於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時，方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須竭力出售，預期此項出售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實行的出售計劃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會否保留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符合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實行的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時，將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在符合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自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組成部分的對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並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列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押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權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及實體特定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出現租期變動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內之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與應收收入相關並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應在其應收當期確認為損益。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採納一項涵蓋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須遵守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的條文。僱員於其符合所界定的資格規定之日後之曆月首日合資格參與該計劃。誠如該計劃所規定，參與者可供款最多為除稅前年薪23,000美元。年齡達到50歲的參與者可選擇追加供款7,500美元。該附屬公司作出的匹配供款額為各合資格參與者薪酬的3%。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責任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終止福利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就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時，本集團會至少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無法滿足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有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僱員的方式(如透過縮短歸屬期等)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本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進行估算。

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改，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已計入就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當日止期間內已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惟基於原權益工具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算的金額，則會於原歸屬期剩餘期間內確認。

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改，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即時予以確認，或倘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時間，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倘有關修改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並非以有利僱員的其他方式作出修改，則本集團會繼續將已授出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修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抵銷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在建工程除外。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後減彼等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均已出現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於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元(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乃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實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現金，其包括在手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系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不大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期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一般按照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釐定的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其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8)的損益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的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附註8)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未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的損益(附註8)中確認為金融負債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而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分開。整項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及其後整體計量。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可隨時分離及相互獨立。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基於其他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覆核。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i)完成相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iii)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v)具備完成管線的資源；及(v)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本集團藥物產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累計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主要調查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釐定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項合約估計及計量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進度，其乃評估外包服務供應商已產生服務費用之基礎，因此須累計至報告期末。

物業及設備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可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可收回金額指根據資產持續用途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以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27,398,000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減值詳情於附註15及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合作開發	79,290	2,668
授權許可費	71,441	71,342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3,563	111
測試服務	—	28
	154,294	74,149
地域市場		
美國	154,197	74,010
中國	97	139
	154,294	74,14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5,004	71,481
於一段時間內	79,290	2,668
	154,294	74,149

對外授權

於2024年8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雙特異性抗體的獨家授權。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獲得預付款、臨床開發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尚可變對價涉及里程碑款和根據授權協議獲得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樣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本集團未來有權收到的里程碑款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所有里程碑款金額均因實現的不確定性受到重大限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達成里程碑時因里程碑款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總收入人民幣71,441,000元。正常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30天。

5. 收入(續)

對外授權(續)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在計入交易價格於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合作開發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合作開發計劃的進度收取臨床開發款項。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作開發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全面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情況確認收入。

正常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30天。本集團所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並且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為收入，這與客戶如何從服務中獲得及使用利益的情況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收取人民幣25,252,000元(附註25)，由於尚未履行服務，故記錄為合約負債。

如附註38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與獨立第三方終止授權及合作協議。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交貨活動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後，客戶承擔貨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信貸期通常為交付後10至30天。

測試服務

本集團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賺取收入。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可交付成果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信貸期通常為交付測試結果及發出發票之後的10至30天。

本集團於已確認累計收入視為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就銷售確認收入。所有貨品或服務銷售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就若干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自客戶獲得對價(金額與目前獲本集團完成履約的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獲准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本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其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的重要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4,197	74,0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818	5,387
銀行利息收入	6,837	6,376
	16,655	11,763

附註：

該金額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獎勵。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22)	1,7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63	14,151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23)	—	(27,398)
其他	(16)	(17)
	(7,575)	(11,474)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4,490	2,632
租賃負債利息	814	817
	5,304	3,449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27	10,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83	10,404
折舊總額	14,610	20,681
核數師酬金	2,385	2,305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a))	21,012	27,37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122	67,074
— 酌情花紅(附註)	9,368	7,8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99	6,3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37	15,264
	120,738	123,915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美國	29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除本公司於202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倘符合若干條件下享有由2025年至2027年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適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2018年第45號公告，本公司獲准將以往年度的未彌補虧損結轉，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收入，最長結轉年限為10年。

根據財稅[2023]年第7號公告，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要求的研發支出享有200%（2024年：200%）的加計扣除政策。

由於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因此並未於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該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9,259)	(316,590)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54,815)	(79,147)
不同稅率的所得稅影響	20,94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	19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6,724)	(29,4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473	85,60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514	26,960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384)	(4,174)
所得稅開支	29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52,8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1,969,000元），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346,064,000元（2024年：人民幣322,048,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398
2026年	11,590	11,590
2027年	22,163	22,163
2028年	34,368	34,368
2029年	78,770	78,770
2030年	135,632	127,109
2031年	312,658	312,658
2032年	405,642	405,642
2033年	505,759	505,759
2034年	445,423	312,823
2035年	300,474	—
2036年及以後	391	689
	2,252,870	1,811,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委任日期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							
田文志博士	2015年6月18日	—	3,133	660	88	10,387	14,268
<i>執行董事：</i>							
李松先生	2015年12月15日	—	1,070	168	71	—	1,309
關梅女士	2024年5月28日	—	839	126	71	—	1,036
張如亮先生(附註v)	2025年5月28日	—	1,565	—	71	244	1,880
<i>非執行董事：</i>							
徐聰博士	2020年10月14日	—	—	—	—	—	—
付大偉女士(附註v)	2025年5月28日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禎平博士	2016年8月3日	—	—	—	—	—	—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2022年6月14日	357	—	—	—	—	357
楊志達先生	2022年6月14日	300	—	—	—	—	300
<i>監事：</i>							
田苗女士	2017年7月24日	—	476	68	61	—	605
趙子萌先生	2022年1月17日	—	392	50	61	—	503
張薇女士	2024年7月29日	—	596	87	71	—	754
		657	8,071	1,159	494	10,631	21,012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續)

	委任日期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							
田文志博士	2015年6月18日	—	2,939	660	87	21,969	25,655
<i>執行董事：</i>							
李松先生	2015年12月15日	—	832	120	71	—	1,023
宋子一女士 (附註vi)	2022年1月17日	—	376	167	3	(3,102)	(2,556)
關梅女士	2024年5月28日	—	632	97	71	14	814
<i>非執行董事：</i>							
于曉勇先生 (附註vii)	2015年12月15日	—	—	—	—	—	—
余治華先生 (附註vii)	2018年3月30日	—	—	—	—	—	—
徐聰博士	2020年10月14日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禎平博士	2016年8月3日	—	—	—	—	—	—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2022年6月14日	356	—	—	—	—	356
楊志達先生	2022年6月14日	274	—	—	—	—	274
<i>監事：</i>							
顧傑鋒先生 (附註vii)	2016年3月1日	—	—	—	—	—	—
田苗女士	2017年7月24日	—	398	52	56	21	527
趙子萌先生	2022年1月17日	—	395	51	56	18	520
張薇女士	2024年7月29日	—	582	79	70	26	757
		630	6,154	1,226	414	18,946	27,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續)

附註：

- (i) 於該等年度，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i) 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與其在分別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有關。
- (iv)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員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 (v) 張如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付大偉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 (vi) 宋子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
- (vii) 顧傑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自2024年7月29日起生效。于曉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余治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19	8,683
酌情花紅(附註)	1,075	1,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25	11,983
	10,630	22,207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員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1
人民幣14,000,001元至人民幣14,500,000元	1	—
人民幣25,500,001元至人民幣26,000,000元	—	1
	5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218,580)	(315,855)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437	377,1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0.53)	(0.84)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4. 股息

於2025年本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人民幣零元)，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2,491	49,676	978	787	22,685	96,617
添置	—	1,337	114	—	4,713	6,1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91	51,013	1,092	787	27,398	102,781
添置	—	644	286	—	—	930
出售	—	—	—	—	(27,398)	(27,3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2,491	51,657	1,378	787	—	76,313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4,802	21,834	495	329	—	37,460
年內撥備	3,481	6,570	155	71	—	10,27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23)	—	—	—	—	27,398	27,3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83	28,404	650	400	27,398	75,135
年內撥備	1,798	6,266	192	71	—	8,327
出售時撇銷	—	—	—	—	(27,398)	(27,3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81	34,670	842	471	—	56,06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208	22,609	442	387	—	27,64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10	16,987	536	316	—	20,249

上述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相關租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7年
辦公設備及裝置	5年
車輛	6年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14,485	75,745	90,230
添置	11,756	—	11,756
年內折舊開支	(6,176)	(4,228)	(10,40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3)	—	(71,517)	(71,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65	—	20,065
添置	643	—	643
租賃修改	(1,148)	—	(1,148)
年內折舊開支	(6,283)	—	(6,2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77	—	13,2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214	6,249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2至6年(2024年：3至6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並無延期選擇權。在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期限。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剩餘租期為20年。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將土地使用權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並於2025年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0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0,970,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277,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65,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5,779	4,469
租賃押金	2,038	1,878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355	—
	8,172	6,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	6
31至60天	—	7
61至120天	—	—
121至180天	—	3
	<hr/>	<hr/>
	1	16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限的信用期，自服務完成或貨物控制權移交給客戶並向客戶開票之日起生效。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	14,017	—
廠房工程押金	—	9,851
其他	133	168
預付款項：		
採購貨品及研發服務	25,561	24,543
其他	966	1,042
	<hr/>	<hr/>
	40,677	35,604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	296,460	274,521

附註：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認購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及現金管理基金。該等理財產品不受相關金融機構的擔保，且該等投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註)	40,000	—

附註：

定期存款為本集團在其本金到期前擁有可提前贖回的權利。如在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將會提供現行流動賬款利息，而不是沒有任何罰金的定期存款利率。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定期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將於2026年贖回。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79,564	477,601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79,954	214,227
美元(「美元」)	164,504	91,39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介乎0.01%至3.70%(2024年：0.01%至4.66%)的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投堯新」），該公司於2024年7月成立，除持有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進行的若干在建工程（「土地」）外，其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營運或業務。土地最初由本公司擁有，後於2024年9月轉讓予張投堯新。

出售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8,189,000元，該金額須參考(a)與土地有關的不可利用樁基部分的價值及(b)因樁基改造或拆除工程而可能產生的第三方工程成本進行調整。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鑒於相關減值跡象，進行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減值評估。根據分析，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額確定為零。因此，就在建工程賬面值確認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27,398,323元。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一季度收到首兩期價款人民幣66,179,000元並完成股權轉讓，此時張投堯新的控制權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預期自根據上述出售協議及減值分析釐定調整金額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收取獨立第三方的第三期及最後一期價款。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13,684	43,244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8,395	15,903
應計外包研發開支	15,726	10,985
應計研發材料及耗材	1,724	1,149
其他應付稅項	1,297	1,1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0	549
應計發行成本	500	287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7	515
其他	1,995	685
	54,988	74,431

本集團採購貨品／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45天。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552	42,792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337	452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795	—
	13,684	43,244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作開發(附註5)	25,252	32,900

合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將於本集團一般營運周期內變現或清償。

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與獨立第三方終止授權及合作協議，如附註38所披露，餘下合約負債於2026年確認為收入。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固定利率借款	213,970	115,39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13,970	115,390
上述借款賬面值可償還：		
一年內	188,470	100,8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5,500	14,5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13,970	115,390
	188,470	100,89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5,500	14,500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介乎2.80%至3.25%（2024年：2.95%至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856	6,4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307	6,7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893	7,762
	14,056	20,970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6,856)	(6,421)
	7,200	14,549

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4.75%（2024年12月31日：4.75%）。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374,157,695	374,158
發行普通股(附註i)	33,150,000	33,1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7,307,695	407,308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24,200,000	24,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431,507,695	431,508

附註：

-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7.05港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33,150,000股股份，募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33,7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941,000元）。相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150,000元，而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82,791,000元。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3,673,000元，入賬列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
- 於2025年10月16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4.50港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4,200,000股股份，募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50,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354,000元）。相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而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296,154,000元。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5,084,000元，入賬列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表彰部分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貢獻，本公司創始人於2016年4月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咸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咸」）。於本公司的權益轉撥自創始人。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宇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宇」），持有本公司股本。

於2021年10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Halo Investment I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I」），持有本公司股本。

	每股受限制股份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千股	加權平均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	24,030	6.64
已授出	540	23.92
已歸屬	(8,955)	7.26
已沒收	(1,395)	9.81
	14,220	8.16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14,220	8.16
已授出	343	5.31
已歸屬	(7,166)	7.86
已沒收	(641)	10.15
	6,756	8.16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6,756	8.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田文志博士向若干僱員轉讓其部分嘉興昶宇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人民幣459,000元股本），受逾四年歸屬期的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規限。某位僱員獲授Halo Investment II的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人民幣81,000元股本），受逾四年歸屬期的服務條件規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田文志博士向若干僱員轉讓其部分嘉興昶宇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人民幣343,000元股本），受逾四年歸屬期的服務條件規限。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經參考本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本報告期間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每人民幣1.00元股本人民幣5.68元及人民幣4.56元（2024年：每人民幣1.00元股本人民幣22.45元及人民幣24.1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768,000元（2024年：人民幣34,2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Ding Yumei博士的服務

通過Halo Investment II發行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因Ding Yumei博士(田文志博士的配偶)於歸屬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於2021年6月向其授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456,000元(2024: 人民幣999,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62	13,179
酌情花紅(附註)	2,310	2,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7	7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57	32,223
	31,176	48,395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31. 資本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2024年：人民幣零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最大限度提高投資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6及27分別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1披露的定期存款及附註22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或借入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33,715	487,6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6,460	274,5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7,542	171,655
租賃負債	14,056	20,97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管理及衡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i)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55,105	89,528
港元	576,308	488,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24年：5%) 的敏感度。5% (2024年：5%) 為所使用的敏感度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且使用未結算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變動5% (2024年：5%) 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反映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虧損增加情況。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7,755)	(4,476)
港元	(28,815)	(24,434)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定期存款、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時，乃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不用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為依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量虧損撥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時，乃以債務人過往支付記錄及過往違約經歷為依據，並於報告期末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分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率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困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低風險	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	16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150	10,019
定期存款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9,564	477,601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靠發行普通股以及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於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業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並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制定。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總計	賬面值
	實際利率	1年內及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72	—	—	—	33,572	33,572
借款	2.95	192,564	25,866	—	—	218,430	213,970
租賃負債	4.75	7,356	3,747	4,052	—	15,155	14,056
		233,492	29,613	4,052	—	267,157	261,59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265	—	—	—	56,265	56,265
借款	3.20	102,179	15,528	—	—	117,707	115,390
租賃負債	4.75	7,254	7,313	8,411	—	22,978	20,970
		165,698	22,841	8,411	—	196,950	192,625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文所列者除外) 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標價確定。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附註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96,460	274,521	第二級	銀行或金融工具的報價

於兩個年度內，不同級別間並未發生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為人民幣8,204,000元(2024年：人民幣6,343,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用已沒收供款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35.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Macroimmune Inc.	美國／2014年1月6日	20,00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究、 開發及商業化
宜明探科生物醫藥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究、 開發及商業化
ImmuneOnc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2021年9月15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究、 開發及商業化
宜明昂科生物藥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	藥品的研究、開發 及商業化
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93%	93%	創新療法的研究、 開發及商業化
ImmuneOnc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4年6月7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即相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793	299	59,980	75,072
應計發行成本	—	3,673	—	3,673
融資現金流量	(6,249)	(3,685)	52,778	42,844
財務成本	817	—	2,632	3,449
新訂租賃	11,609	—	—	11,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970	287	115,390	136,647
應計發行成本	—	5,084	—	5,084
融資現金流量	(7,214)	(4,871)	94,090	82,005
財務成本	814	—	4,490	5,304
新訂租賃	634	—	—	634
租賃修訂	(1,148)	—	—	(1,1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056	500	213,970	228,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953	27,280
使用權資產	13,277	20,06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41	6,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1	5,913
	47,752	59,89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92	35,5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50	88,1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6,460	274,5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768	467,264
	1,069,971	865,4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0,000
	1,069,971	875,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96	66,170
合約負債	25,252	32,900
借款	183,470	100,890
租賃負債	6,856	6,421
	263,174	206,381
流動資產淨額	806,797	669,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4,549	728,97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500	14,500
租賃負債	7,200	14,549
	32,700	29,049
資產淨額	821,849	699,9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1,508	407,308
儲備	390,341	292,614
權益總額	821,849	699,922

3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續)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3,460	171,118	(709,684)	374,8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5,608)	(295,608)
發行普通股	182,791	—	—	182,791
股份發行成本	(3,673)	—	—	(3,6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210	—	34,2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92,578	205,328	(1,005,292)	292,6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9,111)	(209,111)
發行普通股	296,154	—	—	296,154
股份發行成本	(5,084)	—	—	(5,0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15,768	—	15,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3,648	221,096	(1,214,403)	390,341

38. 期後事項

(a) 宜明昂科重新取得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與獨立第三方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先前授予的所有許可(包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已重新歸屬於本公司。然而，獨第三方獲授一項有限許可可以逐步終止其臨床開發活動。

該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餘下合約負債於2026年確認為收入。

(b) 關聯方貸款協議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田文志博士訂立貸款協議，以向田文志博士提供一筆貸款人民幣13,724,000元，期限為12個月及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提取日期前最後營業日所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田文志博士擁有的若干股份將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以確保償還貸款。

該筆貸款已於2026年2月10日悉數發放予田文志博士。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294	74,149	386	538
銷售成本	(1,110)	—	—	—
其他收入	16,655	11,763	18,245	14,6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575)	(11,474)	1,778	(29,436)
研發開支	(322,275)	(322,759)	(291,944)	(277,346)
行政開支	(53,944)	(64,820)	(80,424)	(92,796)
上市開支	—	—	(25,976)	(17,724)
財務成本	(5,304)	(3,449)	(1,524)	(787)
除稅前虧損	(219,259)	(316,590)	(379,459)	(402,894)
所得稅開支	(29)	—	—	—
年內虧損	(219,288)	(316,590)	(379,459)	(732,949)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698	54,058	187,890	188,107
流動資產	1,056,702	787,742	686,700	651,871
流動負債	275,566	214,642	115,908	51,737
流動資產淨額	781,136	653,296	570,792	600,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2,834	707,354	758,682	788,241
非流動負債	32,700	29,049	10,395	9,020
資產淨額	790,134	678,305	748,287	779,221
權益總額	790,134	678,305	748,287	779,221

*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是指一家依據合同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和製造藥物的製藥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中國的」或「中國人」應作相應詮釋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IMM01(替達派西普)，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釋義及詞彙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及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美國食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alo Investment II」或「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指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alo LP」	指	Halo Biomedical LP，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Investment II的唯一股東，而Halo Investment II由田博士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博生物醫藥技術」	指	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宜明昂科上海」	指	宜明昂科生物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宜明探科」	指	宜明探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mmuneOnco Hong Kong」	指	ImmuneOnco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昶威」	指	嘉興昶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嘉興昶宇」	指	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	指	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croimmune」	指	Macroimmune Inc，於2014年1月6日根據特拉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指	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及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張科領弋升帆」	指	上海張科領弋升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張科領弋思齊」	指	嘉興張科領弋思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